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三



乙丑編 飲冰室文集 卷二十一

第二集十六

新會 梁啟超

亡羊錄（一名丙申以來外交史）

牽一髮動全身。合九州鑄大錯。嗚呼。我國近年來之外交政策。尙忍言哉。尙忍言哉。以三千萬之金幣。代俄人購還遼東。於日本奪之於兄弟之手。而昇於仇敵。寢假而祖宗發祥之地。陵寢之墟。一舉而付於虎狼矣。寢假而東北海岸之要港。咽喉之地。支離破碎。無一存矣。寢假而全國之脈絡筋節。盡爲他人控制矣。寢假而穰穰二萬里之沃土。爲碧眼胡之外府矣。嗚呼痛哉。就其本言之。則內治不修。國力不充。不得不受制於外人。就其標言之。則外交不講。專對乏才。雖可以保全者。猶將棄之。一誤再誤。以至今日。每讀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之句。未嘗不扼腕而長太息也。今搜取丙申以來外交事件之重大者。仿紀事本末體記之。間下按語。我同胞庶知國權削弱之由來。當局者亦可以自省。而更思其後也。

## 中俄密約

中俄密約者。瓜分中國之先鋒也。而其機實自中東之役啓之。當軍書旁午。風聲鶴唳之時。當局者旁皇無所措。輒欲借他國之力以洩一時之忿。譬之兄弟爭產。而欲倚強盜爲護符。於是聯俄之議。洶洶於朝野。兩江總督張之洞電奏爭和議曰。若以賂倭者轉而賂俄。所失不及其半。即可轉敗爲勝。惟有懇請飭總署及出使大臣。急與俄國商訂密約。如肯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卽酌量畫分新疆之地。或南路回疆數城。或北路數城以酬之。許以推廣商務云云。是中俄密約最初發議之人也。當時盈廷諸臣。倚俄之心甚熱。而西后尤爲主持。雖此策未實行。然王之春使俄時。已有所商訂。而俄人亦居爲奇貨。將借此市恩。而求大欲於中國。俄使喀希尼頻露意於當道。以結其懽心。遂有脅日本還我遼東之事。

按中俄密約之事。主持者西太后也。執行者李合肥也。而發議者乃自張南皮。南皮之言曰。以新疆賂俄。使拒日本。無論俄人之必不應允也。使其應允。則新疆與臺灣奚擇焉。珠崖之拋棄。固若是其易乎。以吾觀之。彼南皮者。固未嘗知日本之



國勢如何。俄國之國勢如何。徒爭一時之意氣。撫拾宋人拒和之陳說。聊以欺無目之人。而賣名聲於天下。固未嘗以國家百年之長計。一來往於其胸中也。當法人有事於越南。則曰盍求助於德。當日人兵臨城下。則曰盍求助於英。俄當德人之據膠州。則曰盍求助於俄。日當俄人索旅順大連灣。則曰盍求助於日。英未嘗一計某國可爲與國。某國終爲仇讐。但据一時之事端。仇甲則親乙。仇乙則親甲。此真當道諸公之長技也。夫只見目前而不能思量過去及將來者。此兒童村嫗之識見也。而不謂南皮之識見。乃止於如此也。南皮近日感倡聯英日之談。而去

年蘆漢鐵路畀權俄人之事。亦由彼主持。論者或目爲俄黨。吾謂南皮必非有意輸國與俄。惟不知外交之事爲何物耳。

乙未二月。李鴻章以全權大臣議和於日本。於事前先有所商於各國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反拒日本。保全清國之疆土。清國則當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便。以爲報酬。李鴻章與喀希尼私相約束。既成於此時矣。既而馬關條約既發布。而俄人有聯合德法追還遼東之事。喀希尼卽將舉前者與李鴻章私約者。

提作正文。以要求於總署。適值和議成後。皇上下大怒。李鴻章罷職入閣。閑居。於是俄使暫緩其請。以待時機。

按求俄國相助以還遼東。此外交上第一失策也。夫俄人之蓄志南下久矣。泰西各國皆知之。日本尤引以爲己憂。故馬關之約。注意此地者。所以制俄人之死命也。中國若能守此險要。則自守之最上也。既不能守。則與其畀諸他邦。孰若畀諸日本。日本縱不愛我。而唇齒利害之所關。固與我同也。俄人以遼東爲彼囊中物久矣。一旦被日本攫而取之。正俗所謂眼中釘者。雖中國絕無報酬於彼。而彼固勢不得不出力以相奪矣。其奪之也。非爲中國爭舊地。乃爲己國闢新地。此謀也。自戊戌二月以後。中國當局人人知之。而海外各國雖五尺童子。皆能於數年前見其肺肝矣。當咸豐十年。英法之陷北京。俄使伊格那調停三國之間。成和議。遂市恩要求重定界約。割烏蘇里江圖們江以東之地千餘里。其所獲遠在英法二國之上。俄人之狡計屢如是矣。今中國以三千萬金而代俄人購回旅順大連。更惹起後此無限波瀾。以至不可收拾。是真不知有地球大勢者也。

喀希尼知中國實權在於西后。而李鴻章爲帝所嫉。爲后所庇也。乃密賄通內監。以游說西后。且與李鴻章約。設法復其權力。而借其力以達俄國之所希望。於是時機適到。有丙申春間。俄皇加冕之事。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中國亦循例派遣。以王之春嘗充唁使。故賀使即便派之。喀希尼乃抗言曰。皇帝加冕。俄國最重之禮也。故參列其間。必一國之名士。聞於列國之人物。乃可。王之春人微言輕。不足當此責。可勝任者。獨李中堂耳。於是有改派之事。喀希尼復一面賄通西后。甘誘威迫。謂還遼之義舉。必須報酬。請假李鴻章以全權。議論此事。而李鴻章請訓時。西后召見。至半日之久。一切聯俄密謀。遂以大定。

李鴻章抵聖彼得堡。遂與俄政府開議。喀希尼所擬草約底稿。及加冕之期已近。往俄舊都莫斯科。遂將議定書畫押。當其開議也。俄人避外國之注目。乃假託籌借國債之名。不與外務大臣開議。而使戶部大臣當其衝。遂於煌煌鉅典萬賓齊集之時。行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而此關係地球全局絕大之事。遂不數日而取決於樽俎之間矣。時丙申四月也。

其年七月。李鴻章尙游歷歐洲。其議定畫押之草約。達於北京。喀希尼直持之以交。涉於總署。全署皆爲之驚愕。皇上觀而大怒曰。是舉祖宗發祥之地。一舉而賣與俄人也。堅持不肯畫押。喀希尼乃復通西后。加甜誘之言。與恐嚇之語。西后乃嚴責皇上。直命交軍機處開議。不經由總理衙門。

至八月間。喀希尼迫逼中朝。其勢益急。故爲束裝就道。驪駒在門之狀。雇運搬行李車數輛。置於俄使館門前。以示意。乃告總署云。若此約不批准。則卽日下旗回國。西太后爲所惑。日日敦迫皇上。命卽畫押。皇上之實權。本在西后之手。安能批其逆鱗哉。於是以西歷九月三十日。揮淚而批准此密約。俄使喀希尼卽日攜約而歸於俄。密約批准之時。李鴻章尙在英國。及其歸也。謁西后而自入圓明園。坐此受薄譴。非謹此舉也。謂其擅以祖宗陵寢之地許他人也。及俄人索旅順大連灣之時。皇上召李鴻章責之曰。爾謂俄人同盟密約可恃。今竟何如。李對曰。若以旅順大連畀之。則此後密約仍自可恃云。

按中俄密約原文既屢見於各報。清議報中亦曾揭其大意於第十五冊第四葉。

又錄其全文於第十八冊第十九二十葉。今不更覆述。惟將其中關係緊要之處略述數端焉。

中俄密約以前爲一局面。中俄密約以後爲一局面。蓋自四年以來。列國所以亡中國者。全屬新法。一曰借租地方也。二曰某地不許讓與他國也。三曰代造鐵路也。而其端皆自此密約啓之。其第九條借租膠州灣。卽後此膠威廣旅大之嚆矢也。其第十條旅順大連不讓與他人。卽各國勢力區域之濫觴也。而鐵路一端。斷送祖宗發祥之地。速西伯利亞鐵路之成。開各國覬覦紛爭之漸者。固無論矣。看官須知。若無中俄密約。則後來各事。雖未必無。既有中俄密約。則後來各事。必不能免。知此。然後知定此密約者。乃瓜分中國第一個劊子手也。又按原約第十條。遼東之港灣。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軍略上重要之地。俄國必助中國防守之。無論何國不許侵略之。倘他日俄國突然有與他國交戰之事。中國爲欲使俄國得襲敵與防守之便。當許俄國陸海軍集於該港灣內云云。此卽所謂攻守同盟之條約也。其云無論何國不許侵略之云云。卽中國受俄國保護之意義也。卽上



國對於屬邦應行之職務也。中國甘心爲人屬邦。自此約始也。

又按原約於文句上。常還中國人之體面。此俄人之長技也。知中國人所爭者。僅在體面。他非所顧也。如第二條言吉林黑龍江鐵路。本欲使黑吉兩省歸俄治下耳。然美其名則曰三十年後許中國買回全路。第三條自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本欲紛中國之臂而奪之耳。然美其辭則曰倘中國日後不便。卽時造此路。准由俄國備資代造。以十年爲期。贖回。第五條欲借保護鐵路爲名。派兵隊布散各地耳。而先從中國保護立論。復云因鐵路所經地方。確人口稀少。中國官吏難以遠顧。故俄人派兵代任其勞。第七條本言許俄人開礦於東三省耳。而云不論中俄兩國人民。皆可開採。又云於採掘時必先稟請中國地方官。皆還以一極虛之體面也。第九條本欲攫取膠州灣耳。而云借租以十五年爲期。又云其租銀如何交涉之處。將來議定之。第十條言取旅順大連灣。置諸俄國保護之下耳。而先云中國必當嚴加守衛。修築堡壘云云。此皆改頭換面。口蜜腹劍。以欺我外交家之無目者也。然此等伎倆。固極易見。當時主持密約之人。未必不知之。知之而仍主

持之。是所不解也。

又按密約中多有曖昧不明之詞句。如第三條言山海關至奉天鐵路事云。至鐵路由何處起造。均照中國已勘定之道。接續至盛京並牛莊等處地方止。其牛莊等處云云。乃極曖昧之文法。彼伏此點。至去年與英人爭牛莊鐵路實原本於此也。第十條云。旅順口大連灣及其附近地方軍事上要害之地云云。其言尤爲絕無界限。附近二字。不知以何爲止境。其意直欲包吞威海各地也。故英人德人不得不急起直追。捷足爭先也。凡精於交涉者。必不容此等含糊字面。混淆於條約文中。

### 記蘆漢鐵路

蘆漢鐵路者。中國內地第一幹路也。倡議興築。既在十年以前。張之洞實贊之。光緒十五年。張之洞由廣東移督兩湖。卽爲此也。已而其事中止。及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奉旨設立鐵路總公司。派盛宣懷爲督辦大臣。與直督鄂督會同督辦。是實爲中國大幹路創辦之嚆矢。

按盛宣懷之爲鐵路督辦也。其來歷頗有可紀者。初中東和議旣成。都人士紛紛劾合肥。而以盛爲合肥所信任。攻之尤力。有旨命盛開去天津關道缺。交南北洋大臣查辦覆奏。時北洋則王夔石。南洋則張香濤也。王固袒盛者。而張則素與盛不合。盛乃詣張乞保全。當時張所創湖北鐵政局。經開銷公項六百餘萬。而無成效。部文切責。張正在無措之時。於是盛來見。張乃出兩摺以示盛。其一則劾之者。其一則保舉之者。盛閱畢。乃曰。大人意欲何爲。張曰。汝能爲我接辦鐵政局。則保汝。否則劾汝。盛不得已。乃諾之。更進而請曰。鐵政局每歲旣須賠墊巨款。而所出鐵復無銷處。則負擔太難矣。若大人能保舉宣懷辦鐵路。則此事尙可勉承也。張亦不得已而諾之。遂與王聯名保盛督辦鐵路云。此亦中國鐵路史中一段佳話也。張之所以自謀脫身者。其計巧矣。而盛亦可謂因禍得福。然此後以中原脈絡付諸強俄。各國藉詞紛起攫取。亦始於此矣。

蘆漢鐵路興築之費。豫算五千萬兩。由戶部撥出一千萬兩。又官股三百萬兩。尙不敷銀三千七百萬兩。初時將募集之於民間紳商。久無應者。不得已乃僅支出戶部

款四百萬兩。以之興辦第一區之工。第一區者。卽由蘆溝橋至保定府。所謂蘆保鐵路者也。此路既將次落成。然保定府以南。自新陽至漢口之路。尙毫無着落。張之洞乃主張借洋款。以路作抵。隨修隨押。隨押隨借。隨借隨修之議。當時各國既知鐵路爲他日關係中國最重大之事。爭議借款。美國首先兜攬。然其款須五釐息九扣。又須分餘利及酬勞。遂無成議。英國繼之。亦以條款太重。不成。既而比利時派馬西海沙地等三商人來察情形。自言有借款全權。於是定議。共借比款四百五十萬兩。四釐息九扣。比英美款皆廉。乃與定草約十六條。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訂草合同於武昌。六月復訂正約於上海。是爲蘆漢借款原約。

按比人所訂原約。其息比他國較廉。其需索比他國較少。而比國又爲歐洲小國。其舉動於大局無甚關係。當局者之感之。固無足深怪。而不意比國不過一傀儡。更有傴僂焉。持而舞之者。而所謂息廉而需索少者。亦不過借此以餌我。既上餌之後。其要挾正不讓他人。是則當局者所不察也。以如此之人才。當嶮巇之外交。難矣。

原約所定。本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正月。付第一批之借款。乃比國託詞遷延。已而派人來華。言自德國佔膠州以後。局面一變。前所定之約。難以照辦。若不改訂合同。則一文不能支出云云。當時英美各國之借款。早已覆斷。欲再覓借主。其勢甚難。乃從其要挾。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改訂章程。其所改者。原約以磅計算。今改爲以佛郎克計算。共借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克。原約九扣四釐。息改爲九扣五釐。勘路比員。由中國給薪。而鐵路所進收款項。比員須分二釐。餘利經手銀行。酬二毫半。與前者美國所要索。幾無少異。徒延時日而已。然此猶不過其外面之事。若其裏面消息。則有人陰主持於其後者。其人爲誰。則華俄道勝銀行是也。

華俄道勝銀行者。名爲公司。實則俄國政府爲其資本主也。其銀行總裁。爲侯爵烏。礎士希。與俄皇有親者也。俄人設此銀行。論者或以比諸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其陰謀。可以想見矣。俄人東三省鐵路。既經此銀行之手。今復借比國爲名。以握蘆漢鐵路之大權。而比人所以反覆改約之故。皆由俄法兩國左右之也。而其最重要之點。則以擔保爲名。而將此線路爲比公司之財產。其一切出納。皆掌於華俄銀行之手。



將以聯絡山海關奉天牛莊之鐵路。通於東三省鐵路。而使西伯利亞鐵路由聖彼得堡一氣呵成。而達中國之中心。此俄人很驚之手段也。續訂合同二十九款。其文頗繁。今不全錄。摘有關陰謀者錄而論之如下。其合同全文見時務報第六十九號昌言報第一號

合同第十七款云。在此次借款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

三十九兆佛郎克。卽刻購定股票七萬八千號。第三款云此項借款分爲股票二十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

克。第十八款云。比公司以購票之款。匯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張之股票後。卽行匯交督辦大臣。此外

另有本借款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爲收存。

按此卽全合同陰謀之骨也。其借款之來歷。各爲比公司。實則財源全出於華俄銀行。俄人以法爲外府者也。故其出納掌於巴黎之道勝分行。而其金以佛郎克計算。此俄法之合謀也。凡合股公司。其大權在於股東總會。股分最多者。則於其公司最有權。今蘆漢鐵路之股票。全歸華俄銀行之手。而猶謂此公司爲中國所有也。其誰欺乎。

第十九款云。中國總公司已有本銀一千三百萬兩。蘆漢全路工程。因蘆溝橋至保定一段。漢口至信陽一段。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蘆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萬兩內動用。全路工程。除蘆保外。應由總公司責成。比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司代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與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第二十款云。漢口至信陽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由道勝銀行每月付給總公司敷用之款。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則該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按合同中必斤斤然將第一區。

即蘆保之路

及第二第三區。

即保定至信陽信陽至漢口之路

分別言

之者。明第一區之路為中國款項所造。即為中國所有。其第二第三區。非中國款項。即非中國所有也。其監督權一由於比公司。督辦大臣不過贅旒耳。而其出納權一由道勝銀行。比公司亦不過傀儡而已。

第五款云。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第七款云。此次借款以給附利息及拔還股本為先務。故蘆

漢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爲止。第十款云。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蘆漢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卽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爲購執股票之人代爲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按此數條最宜留心細看。其第五款云。本利還清之後。則此合同卽時作廢。一似絕無危險者。於中國體面亦甚完足。然所最當講求者。則此項本利計何時乃可清還耳。一日未清還。則一日受此合同之牽制。所謂牽制者何也。以全路作擔保。此合同一日未廢。全路終非爲中國所有。而爲購執股票人之所有。第十款末語所謂照顧一切權利云云。其所含意義最廣。質而言之。則購執股票者卽爲此路之主人而已。購執股票之人爲誰。則華俄銀行先執其三分之一。其餘亦由該銀行招購也。然則此路之主人爲誰。不煩言而決矣。盛杏蓀欲彌縫己失。因語人曰。

此項股票乃借款股票。非鐵路股票。不可誤視云云。夫以其虛名論之。則誠如盛氏言也。獨不思借款未經清還以前。則借款股票即已成爲鐵路股票矣。據第十款云云。謂其非鐵路股票。豈非掩耳盜鈴哉。無怪英人攘臂而起也。

然則於此事斷其誤國罪案之輕重。當於本利清還之年限之遲早而決之。然試揣蘆漢路將來之進款何如。其所經皆非繁盛之區。出產稀少。搭客不多。養路之費。猶恐不足。就外國常例論之。此等路應在國家補助之列者也。若粵漢之路未成。則此路之歲入。可決其有絀無贏。就使粵漢成後。稍可支持。而下流有津鎮鐵路與之爲平行線。握膏腴之要衝。恐蘆漢鐵路得有餘利。以清還此一百二十兆

五十萬佛郎克之時。渺乎未知其期也。故其所訂行車合同

借款合同之外復與比公司訂行車合同

十款亦見昌言報第一號

第五款云。本合同以三十年爲限。惟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克之

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爲度云云。吾恐此項展限。展之未有已也。旅大威海之借租。皆訂二十五年爲期。以後更議續租。蓋彼等逆計二十五年三十年之後。中國不知在何處矣。彼張香濤盛杏蓀等之敢於冒險

訂此合同。豈不謂合同期滿之後。主權仍在我乎。夫膠州九龍越九十九年以後。其主權亦仍在我矣。蘆漢鐵路之主權。何以異是。

夫俄人如此詭計。中國人雖不難墮其術中。彼明眼快手之英國。豈能袖手而旁觀之。於是西歷五月廿二日。比國合同畫押在西曆六月廿六日此乃畫押前一月之事倫敦泰晤士報北京訪事

飛電本國曰。法國公使比國公使與華俄道勝銀行總辦相會協議蘆漢鐵路之事。

英國外務省見此報。即電告北京英公使杜訥樂使訪察其真情。首相沙士勃雷侯復電示英公使云。英國政府聞蘆漢鐵路許比公司承辦。已有反對之意。今與俄政

府同體之華俄銀行。

言華俄銀行即可當作俄政府看待也

更投資本於此路。不可不加倍反對。蓋彼

此等舉動。非謀通商及工業之利益。實則於揚子江地方侵害我英權利。於政治上極有關係也。今可直告總理衙門。言於滿洲地方既與俄國以特權。今復於揚子江

地方予以特權。於英國政府友誼甚有傷害云云。杜訥樂接此電後。即移文總理衙

門。十六日

西曆五月

總理衙門云。蘆漢鐵路之借款。與華俄銀行無關。其中經俄德兩公

使有所周旋者。蓋督辦盛宣懷恐比公司有變更。請俄德公使爲助力耳。至二十日



更以公文式述此意以覆答英公使。其事暫寢。至七月二十五日。西曆英公使請總理

衙門出比國合同相示。總署許諾之。八月初旬。西曆上海新聞紙將其合同全文刊錄。

英公使見之。始知其真相。乃於初六日。西曆出強硬之抗議。力爭於總署。其時全署

大臣自慶親王以下十人。皆若並不知有此事者。聞英使之言。皆大驚愕。異口同聲

曰。今此合同未經皇上批准。若果如貴公使之言。與俄國有關係。則當拒絕不批准

之。雖然。其合同清本。今尚未寄到北京。俟寄到即送示諸貴公使云云。當時諸大臣

中。惟李鴻章知此事之內情。因高聲駁難英使。謂合同中毫無可危懼之事云云。慶

王等猶不信之。更申言此合同不批准以答英使。

按觀此等事。知中國外交。真同兒戲矣。張之洞。盛宣懷等。既受他人之愚。立此自

失權利之合同。已爲誤國矣。既已訂之。則不可不先送其副本於總署。夫今日處

列邦並立之世。一國之舉動。且常有關係及於他國。況其事已經有三四國之交

涉者乎。其必牽動及於他之諸國。無可疑也。故善於外交者。每辦一事。必先計此

事。當牽動某國。某國而思。所以善其後。彼英國之出而抗議。此殆絕非張盛所及

料也。而於事前絕不以告總署。使彼茫無頭緒。不相照應。誰之過歟。若夫總署諸臣。袞袞伴食。生平未知交涉爲何事者。殆又不足責也。

初八日。

西曆八月

比利時公使及威宣懷皆有證言於總署。言華俄銀行與蘆漢鐵路毫

無關係。總署以告英公使。且言曰。前日王大臣等雖曾言合同不批准之事。然今者因李中堂說明情由。並據比使與威督辦之證言。漸翻初心。合同似仍可批准云云。英公使乃復書約期再會晤。且云。若於會晤以前批准此合同。英國決不答應。總署種種遷延推卻。不與會晤。英使乃移一長公文。爲嚴厲之抗議。總署悍然不顧。於十二日遂批准其合同。英使杜訥樂赫然大怒。謂中國政府當青天白日之下。列國環視之中。背信食言。欺瞞與國。乃飛電於本國。其意略謂中國借比利時出名。與某債主結約於揚子江地方。許其設鐵路及開礦。英國今亦將有所要求。曰自山海關至牛莊鐵路。曰自天津至鎮江鐵路。曰自上海至南京鐵路。及其支路。曰自河南至山西鐵路。須照蘆漢鐵路一樣之合同而訂定之。毫不假借云云。

英外部覆電曰。來電所言山海關至牛莊鐵路。暫按下留待他日再議。其餘悉可向

總理衙門要求之。又曰。若總理衙門不應允之時。則係中國背信食言。有心與列國爲敵。英國可待之以相當之處置。又曰。要求津鎮鐵路時。可英德兩國同沾利益云云。於是英使以西八月廿一日移文總署。照此項而要挾之。

一津鎮鐵路 英國加入於德美兩國之公司。而共同從事。

一自河南山西至揚子江鐵路 此路卽爲轉運北京公司所採之礦。而設於該公司原所已得航運權之內河之旁。得隨時展長其路。

一九龍廣州鐵路 現正由渣甸洋行與盛宣懷議辦者。

一新陽鐵路 與上海南京鐵路相接者。

一自蘇州杭州至甯波鐵路 此路爲盛宣懷與渣甸洋行協議所未及者。

按英外部覆電謂山海關至牛莊鐵路。暫按下留待他日再議者。蓋天津至鎮江上海至南京各鐵路。則以懲責食言爲名。山海關牛莊鐵路。則以抵制俄國均勢互沾爲言。兩者不並提。乃能兩收其效也。外交手段之巧可畏哉。

廿六日。盛宣懷訪英公使踐慶親王之約。而協議鐵路事。盛宣懷直許英使云。蘇州

杭州寧波鐵路及九龍廣州鐵路皆借款於英國。又新陽鐵路亦以許英美兩國合資之公司。

按此英美合資公司者。卽與容閔定約承辦津鎮鐵路者也。初容閔與美國商人訂立合同。辦津鎮鐵路。既已得旨批准。頒發關防。其所訂合同。利權事權。皆不外溢。實爲各鐵路合同之最妥適者。而張之洞。盛宣懷等妒之。出死力以與之爭。蓋津鎮與蘆漢兩路爲平行線。而蘆漢則盤旋於蜀黍高粱之間。收益不富。津鎮則所過之區。物產饒富。商業繁盛。兩者並起。蘆漢必爲津鎮所壓明矣。故張盛直抗。疏飛電阻撓之。而德國正占膠州之時。山東已成爲德國勢力圈。又抗議謂津鎮鐵路不許過山東。遂折而取道河南。於是容閔前與美商所定之約。又須再訂。會美西戰事起。復誤其開辦之期。至去年七月間。始復與英美兩國合資公司重訂新約。而盛宣懷妒之。乘勢以新陽鐵路塞此公司之口。以奪容閔之所憑藉。而津鎮鐵路亦遂歸英德兩國之手矣。

至西九月初三日。英公使又詣總理衙門。其時慶邸方在假期中。惟李鴻章以下諸

大臣咸集。時英國兵船已集於北方。總署諸臣知之。杜訥樂乃厲言曰。貴國若不謝食言之罪。不許我各鐵路之請。他日噬臍。悔無及矣。又出其銳厲之詞鋒。以責李鴻章。諸臣皆怯畏無措。遂一切許可之。且許以所訂條款。一依比國蘆漢鐵路條款。不甯惟是。其條款必照所有中國境內。許他國承造之鐵路條款。利益均霑。遂以六日西九月。復公文於英使。其事乃定。是役既畢。遂有旨命李鴻章毋庸在總理衙門行走。英人乃大獲而歸。英相沙士勃雷侯以電賀杜訥樂。獎其辦理得宜云。

### 中國外交方針私議

近二三年。以英法俄日四國協約之結果。我國位置日益岌岌。於是國中聯美聯德之說驟興。上自政府。下逮輿論。併爲一談。此其利害。蓋非可一言而決。必也內察我國之實力。外審列強之態度。然後我之所以自處者。乃可得而論也。吾故就各方面。普徧觀察。作爲私議。以質愛國君子。

查一

### 現世界弱國之位置

國於今日之世界者。不可以無外交。然弱國之外交政策。與強國之外交政策。不能



無異。我國今遂儕於弱國之林耶。吾安忍言。雖然。吾即諱言弱。而弱之實。又安可掩。故欲定我國之外交方針。非先明現世界弱國之位置焉。不可也。

今世界殆無復容弱國自存之餘地。弱國所以能暫存者。以介於列強之間。而競爭未有所決耳。是故經列強一次戰爭之後。而弱國之位置必一變。經列強一次協商之後。而弱國之位置必一變。戰爭者。競爭之極。而勝負已決者也。協商者。各得其所。欲而休息。競爭者也。兩者外形雖不同。而其結果皆自競爭以歸於無競爭。則同彼弱國者。徒以爲列強競爭之客體。體能競爭者謂之主體。所競爭者謂之客體。而保其殘喘。苟能利用此時機發憤爲雄。脫離競爭客體之地位。而自躋於競爭主體之林。斯最上也。若猶未能則當期競爭之繼續。而毋使其休息何也。一休息則吾之運命定也。又當使其競爭常出於平和。而毋致交戰何也。既交戰則勝負必有所決。勝負決則競爭隨而息。而吾之運命亦隨而定也。

(說明) 所謂經列強一次戰爭而弱國位置一變者。如格里米亞戰爭後之巴爾幹半島諸國。日俄戰爭後之朝鮮。其顯例也。所謂經列強一次協商後而弱國位

置一變者。如俄普奧協商後之波蘭。維也納會議後歐州中原諸小國。伯林會議後之巴爾幹半島諸國。及最近之沙摩亞埃及摩洛哥。其顯例也。

夫列強競爭之不已。其結局則戰爭與協商二者必出於一。此固權操在人。非弱國所得而禁之也。雖然列強相互之關係常積久而極。複雜欲一旦悉耦俱無。猜而爲圓滿之協商爲事。蓋非易而以今世戰術戰器日新月異之故。雖列強固憚於用兵。徒恃此二者乃昇弱國以暫安圖強之餘地。所最可懼者則弱國自進而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協商。或自進而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戰爭也。所謂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協商者。其原因多由內治。蓋以失政之故。境內常生擾亂。致外人生命財產之在我境內者。恆不得保障而禍亂或且殃及其鄰。於是凡與彼有關係之國。不得不胥謀所以自保。毋寧捐棄小嫌而協商以處辦之也。所謂迫列強使不得不出於戰爭者。其原因多由外交。蓋彼弱國者。方爲列強所競爭之客體。故對於競爭者之兩造。決不容以身加入其一。加入其一則均勢破。均勢破則戰爭或遂緣之而起也。是故吾欲懸此義以爲弱國應付外交之一原則。若此原則不謬。則我國之外交方針。

可得而繼論也。

(說明)以內治不修之故而招列強之協商處辦者如埃及於一八八二年招英法之協商波斯於一九〇七年招英俄之協商朝鮮於中日戰役後日俄戰役前招日俄三次之協商是其例也此外尙多不遑枚舉以弱國加入競爭者之一方而釀成戰爭者如波蘭以聯俄之故而惹起北方戰爭俄與瑞典之戰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民族以聯俄之故而惹起格里米亞戰爭俄與突厥之戰我國及朝鮮以聯俄之故而惹起日俄戰爭是其例也下方更詳論之。

## 二 列強對於中國之壓迫

列強之相壓非一日也然疇昔皆人自爲戰若其最近協以謀我咄咄可畏者尤莫如英法日俄之四國蓋以協商結果而使弱國位置一變之徵也其濫觴蓋起於光緒二十四年之英俄協商次則光緒二十五年之英日協商次則光緒二十八年三十一兩年兩次之英日協約次則光緒三十三年之日法協約日俄協約及同年之英俄協約最近則宣統二年之日俄新協約就中除光緒三十三年之英俄協約兼及

他問題外。自餘則皆以處分中國爲目的者也。語其內容則不外互相尊重。其在中國所已得之權利。毋或相侵而未得之權利。則持機會均等主義。毋或壟斷質而言之。則此四國權力所已及之地。期於無復撓其權者。而權力所未及之地。則共逐失鹿。憑高材捷足之先得也。天下可畏之局。蓋未有甚於此者矣。

(說明)光緒二十四年英俄協商。其內容則英國認俄國在長城以北有敷設鐵路權。俄國認英國在揚子江流域有此權也。三十三年之英俄協約。凡分三項。一爲關於波斯者。二爲關於阿富汗者。三爲關於西藏者。兩次英日協約。則除中國問題外。尚有戰時中立攻守同盟等條件。其餘諸協約。則皆以各尊重在中國之既得權爲鵠者也。

夫英與法世仇也。其與俄亦百年來常有違言者也。日與俄則蘊怒而新喋血者也。今乃以此四國握手而爲一致之行動。此事理之甚不可解者也。是當從兩方面觀察焉。乃能解之。

其一則同利共趨也。蓋此四國之在泰東。其位置略同等。英法通我最早。庚申之役。

已爲聯軍。英人既有香港及南洋海峽殖民地。而全國通商口岸。大率由彼爲政。商務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之過半。其勢之張。不俟論也。法則踞安南。視滇桂爲囊中物。而進覬黔蜀。俄日則國境本與我毗鄰。俄以屢次密約之結果。日以兩次戰勝之結果。其權之行於滿蒙者。日進無已。故以旣得權論之。惟此四國獨爲優越。而迥非他國之所能逮。其各思保而勿失宜也。此四國所以能爲一致行動之第一原因也。其二則同患共捍也。欲悉此中癥結。則不當徒局於泰東問題。而當參伍錯綜以觀。泰西之國際政局。夫近數年來。協約之盛行。惟英實執其牛耳。抑彼英人者。常以有名譽之孤立自豪於天下。英人向未嘗與他國結同盟乃忽於最近十年間。一變其態度。自進而爲世界外交之中樞者何也。彼蓋有所敵也。前此之敵在俄。而今茲之敵在德。日英同盟之初結。其時英國方有事於南非洲。而俄勢驍驍。東下英獨力不能制之。乃委其義務之一部分於日本。雖然。日英同盟約中。固言有兩國聯軍。與日本戰者。英當出而相援。及日俄戰起。而俄亦有其同盟國焉。曰法。據一九〇二年之宣言。法應有援俄之義務。法援俄則英勢不得不援日。是日俄方以自勤而闕於東。英法旋以被

動而鬪於西也。則攘臂以爲漁人者方大有人在矣。英人有憂之。乃於日俄宣戰後。不及二月。遽降心以就世仇之法。舉數十年來互爭之藤蔓一掃而空之。結所謂英法協商者。自茲歐洲外交之局始驟變矣。夫並世諸國中能爲英患者。莫如德。其蓄志謀英者。亦莫如德。英德不兩大。此稍明時局者所能知也。而法者又德之仇讎也。俄者又德之仇讎之友也。俄之敗於日也。德人見其仇之友不復可恃。而亟思所以蹶之。挾德奧意三國同盟之力。以蹶一法。法之不支。明也。法不支而德遂霸歐洲中原。德霸歐洲中原。英其殆矣。故英旣已親法。更進而親俄。於是英俄協商起。英俄法三國協商。隱然與德奧意三國同盟對抗。而在此則主之者爲英。在彼則主之者爲德。此現在歐洲國際政局之分野。犖然可見者也。日本以強英之聲援。得有今日。其惟英之馬首是瞻。亦固其所然。日俄新隙。其芥蒂尙未易弭也。乃無端而有美國提議滿洲鐵路中立一事。使兩國共其利害。兩國爲自衛起見。不得不同敵。一美此日。俄新協約所由成立也。由此言之。則此四國中各有其友焉。各有其敵焉。英日友也。俄法友也。英法之敵曰德。日俄之敵曰美。日不必友法。俄而以英之故。不得不友之。



法俄之於日也亦然日不必敵德而以英之故則難與爲友英法不必敵美而各以日俄之故則難與爲友此四國所以能爲一致行動之第二原因也

三 美國德國之態度

若夫德國美國之位置則與彼等異德建國僅四十年當其羽翼未就而他國早橫絕四海矣美建國雖較先於德然向守門羅主義與人無爭故此兩國在中國既得之權利較彼四國者瞠乎其後德犯天下之不韙僅攘得區區之膠州以爲經營東方之發軔而北限於日俄西南限於英不能展其驥足美雖有菲律賓濱然不與大陸毗連且有英之香港橫障其間欲進不遂又列強莫不挾強大之債權以臨我而美富力號稱甲天下乃於我各項公債未獲嘗鼎一臠其居常怏怏可知也是故彼六強國對於中國之態度試以鄙夫求富貴之心事喻之英法俄日譬則已致身通顯而猶思進取者也其患失之心過於患得德美譬則甫受一命而方始熱中者也其患得之心過於患失是故德人於光緒二十五年雖嘗與俄日兩國共結協商旋託詞而悔遜美人於光緒三十四年雖嘗與日本結日美協約然約文惟認機會均等

不認特殊利益其意蓋可見矣。

(說明)光緒二十五年英德日三國共結協商宣言保持中國現狀英首倡之日  
本次贊之而德亦贊之英之意蓋以防俄也翌年團匪變起俄兵占東三省英日  
約德共抗議德人曰協商只言中國未言滿洲遂不加入抗議夫滿洲爲中國領  
土之一部其誰不知而德人乃爲此舞文者其意別有在也蓋德人十餘年來常  
以愆愆俄人經營東方爲事一則知俄日英之在東方必有短兵相接之時俄既  
有事於戰爭則法失其同盟之援而德可以逞也一則俄勢既張德亦可藉均勢  
之名別有所要索於我而不至自爲戎首也

要而論之各國對於我國之態度有最通行之兩語焉其自現在的方面消極的方  
面言之則曰維持現狀其自將來的方面積極的方面言之則曰機會均等雖然同  
是此兩語也而各國所以解釋之者亦自有異英法俄日所謂維持現狀者妨己國  
既得之權有所損也德美所謂維持現狀者妨他國未得之權有所進也英法俄日  
所謂機會均等者指己國特殊利益地域以外爲適用之範圍也德美所謂機會均

等者。無論何國之特殊利益。皆不承認。而以中國全境爲適用之範圍。也是故英法俄日之政策。畸於守者也。德美之政策。畸於攻者也。英法俄日不汲汲於攻我。則似英法俄日之愛我。德美爲我攻英法俄日。則似德美之愛我。英法俄日果愛我乎哉。德美果愛我乎哉。是則惟我所自審矣。

(說明)各國前此關於中國之宣言。皆曰保全領土。開放門戶。及曰俄戰爭後。則將保全領土一語。改爲維持現狀。將開放門戶一語。改爲機會均等。此中消息。最宜細參。保全領土一語。本毫無價值。前此日俄屢次協商。日韓屢次條約。皆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今則何如。若維持現狀。則詞更泛矣。機會均等一語。在國際上爲新出現之名詞。一八八四年歐洲列國以瓜分非洲之故。經柏林會議公約。創建公果自由國。使比利時王兼王之。而此公果條約。規定列國在公果之生計政策。應採機會均等主義。此卽機會均等一語所由來也。今以我堂堂獨立之大帝國。乃僅得比於廢置如碁之公果。耗矣哀哉。

四 中美同盟論及中德同盟論

吾之於英法俄日也。畏。偏。既。日。甚。一。日。而。此。偏。我。者。復。各。有。其。敵。我。誠。能。寵。致。其。敵。以。爲。吾。友。則。偏。我。者。庶。幾。有。所。憚。而。不。敢。逞。此。中。美。同。盟。論。中。德。同。盟。論。之。所。由。興。也。

此同盟論果倡之自我耶。抑倡之自美自德耶。吾不敢斷言。默察全國人之心。理。上。而。政。府。有。若。失。乳。之。兒。傍。皇。索。母。溺。水。之。夫。呼。號。望。援。其。急。切。之。情。殆。不。可。揜。下。而。國。民。則。全。國。報。館。皆。鼓。吹。同。盟。論。萬。口。同。聲。自。曰。俄。新。協。約。成。立。後。益。甚。囂。塵。上。而。士。大。夫。之。奏。議。談。說。尤。稱。道。之。不。容。口。則。謂。此。論。全。倡。自。我。可。也。雖。然。我。果。爲。主。動。者。乎。抑。仍。爲。被。動。者。乎。吾。猶。不。能。無。疑。我。國。外。交。家。之。伎。倆。外。人。知。之。稔。矣。蓋。威。偏。與。利。誘。皆。能。奏。效。而。施。之。貴。得。其。宜。昔。俄。使。喀。希。尼。巴。布。羅。福。之。疊。奏。凱。旋。喀希尼定第一次中俄密約者也。巴布羅福定東清鐵路合同者也。各國豔羨之已久。德國前此藉口二教士之見害。突占我膠州。復以團匪之變。強我最高貴之賢王爲謝罪使。其傷我感情者非一度。今殆悔其失計。數年以來。所以啗我政府者。殆惟力是視。美國則向守門羅主義。於新大陸以外之政治問題。絕少過問。以致著著落人後。其在泰東之發言權。甚形薄弱。今殆

亦悔之亟思買我驩心爲補牢之計若庚子償款之退還若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若錦愛鐵路之借款其最顯著者也然則我國人之倡此論其或亦彼有術以致之雖然孰倡孰和可勿深論要之此問題已印於吾國多數人之腦識中或非久而便成事實此則稍關心時局者所能知也吾此私議卽以此問題爲鵠而欲平心諦觀以論其利害得失者也

抑卽此問題中亦尙有許多條理焉就同盟之主體言之將於美德兩國中擇聯其一耶抑並聯其二耶若擇聯其一則取美耶取德耶若並聯其二則將中美德三國合署一同盟條約成三國同盟之形耶抑中美同盟中德同盟各自爲約中國雖有兩同盟國而德美未嘗因此而生特別之關係耶就同盟之目的言之將爲普通親善之同盟耶抑爲攻守同盟耶若爲普通親善之同盟則以何者爲兩造應履行之義務耶若爲攻守同盟將僅有消極的中立義務耶抑並有積極的應援義務耶就同盟之形式言之其盟約將公布耶抑秘密耶或布其一部分而祕其一部分耶凡此等問題吾竊料倡同盟論者亦未必一一計及然緣此等種種差異而所生之影

響自有大差異。固非可忽而不省也。吾於下方將擇要論之。

(說明)以一條約而規定三同盟國之關係者。如德奧意三國同盟是也。

但此同盟之公

牘亦分爲德奧盟約、德意盟約、奧意盟約之三件。不能遂謂爲合署一條約。惟三約中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略用同一之文句耳。

以甲國與乙丙

兩國各結同盟而乙丙兩國不緣此而生關係者。如日本既與英結英日同盟及日俄戰役方酣。又與韓結日韓攻守同盟是也。普通親善之同盟者。如維也納會議後之神聖同盟。一八七二年之俄德奧三帝同盟是也。攻守同盟者。如德奧意三國同盟、俄法同盟、英日同盟皆是也。其中復有消極積極之別。消極的攻守同盟者。如第一次日英盟約。聲言兩同盟國中。甲國起戰事。乙國中立。非有第三國加入戰爭。則無應援義務是也。德奧盟約。凡德奧兩國除與俄國戰爭外。皆同此例。積極的攻守同盟者。如第二次日英盟約。聲言兩同盟國中。無論何國有戰事。立須互援是也。德奧盟約。凡遇德奧兩國與俄國戰爭時。卽同此例。盟約公布者。如德奧意盟約。日英盟約是也。秘密者。如中俄密約是也。布其一部分而祕其一部分者。如俄法盟約是也。



五 列國同盟之先例及其效果

列國並立而有競爭爲競爭之豫備或以自強或以弱敵有時覺獨力之不足也而同盟起焉中外古今歷史中其同盟故實之可考見者以百數而性質亦各各不同今請條舉其種類而取其適切於今之時勢者論其得失

(第一)以平和爲目的之同盟 尋常聘問通好不名同盟既曰同盟必其締盟國之交加厚而有以示別於非締盟國也既厚薄示別則其視一般之非締盟國或非締盟國中之一二國必有隱含敵意者故欲求絕對的以平和爲目的之同盟殆不可得茲所謂平和者謂其締此同盟之本意非專爲戰爭預備云爾其種類有三

(一)政治上之同盟 復分爲二

(甲)親誼關係之同盟 如我國春秋時齊晉之合諸侯其目的非常爲戰爭

之預備特以此結親交以示別於會外之諸國是其例也古希臘各市府之同盟亦然雅典斯巴達德巴迭爲盟主其資以戰爭之時少而平和之時多

也。

(乙)政見關係之同盟 維也納會議後。俄普奧三國所結神聖同盟。專以維持專制政體。防革命黨之蔓延。蓋目的純在內政也。此外不見其例。

(二)宗教上之同盟 歐洲當宗教改革時。新教國與舊教國對立。分結同盟。是其例也。然緣是釀成戰爭。已不得謂之平和矣。十字軍時代。耶穌教之對回教亦同。

(三)生計上之同盟 我國葵邱之會。其盟詞云。凡我同盟之人。毋曲防。毋遏糶。以生計上條件。著諸載書。此其最古者也。然其範圍甚狹。不足論。

生計上同盟最顯著者。關稅同盟也。近世德國統一前之關稅同盟。實其適例。英日同盟。其中亦含有生計上同盟之意義。蓋彼此互尊重。其東亞大陸所得生計上之特殊利益。實此盟約中之一要素也。

前此中俄密約。其中一部分亦可稱爲生計上之同盟。蓋俄之東清鐵路。華俄銀行。所以得有種種特權。實自此密約來也。

今茲我國人所渴望之中美同盟其必含有生計上同盟之性質殆無疑義蓋同盟之目的強半在借債而美之欲得於我者必在生計上之特權也

(第二)以戰爭爲目的之同盟 凡同盟之約束堅明而強有力者必其攻守同盟也故考同盟之先例以平和爲目的者蓋寡以戰爭爲目的者常多以戰爭爲目的之同盟其分類亦得有種種今避繁複僅列一二標準以研究之

(一)同盟國之兩造有一爲見脅強從者 可分爲三

(甲)以一強國脅數弱國者 如春秋時晉楚所屬諸國戰國時秦以連衡策所劫諸國類尼克之役羅馬所役意大利諸國拿破侖第一時代所役歐洲大陸諸國是也

(乙)以數強國脅一弱國者 如春秋時晉齊楚諸國脅鄭漢景帝時吳楚諸國脅濟北是也

(丙)以一強國脅一弱國者 如日俄戰爭時日本與朝鮮結攻守同盟是也

(二)同盟國之兩造皆以自由意志締盟者 普通之同盟大率皆屬此種然因

各國境遇不同故其同盟動機亦各不同試臚舉之

(甲)數國爲自衛起見結守勢同盟以抗一強國者如春秋時蔡侯鄭伯及

漢東諸國結同盟以距楚戰國時六國合從以擯秦滑鐵盧之役全歐聯合

以禦法是也

(乙)一小國與他小國相聯結攻勢同盟以踣一強國者如一八六四年普

魯士與撒的尼亞後此其王爲意大利皇帝結同盟以伐奧是也

(丙)一小國欲得他強國之後援進而加入同盟以自重者如一八五五年

撒的尼亞乘俄突戰役英法援突拒俄時加入英法同盟是也

(丁)以數國相聯圖削滅一國者如南宋時結蒙古以滅金十八世紀末俄

普奧三次結盟以滅波蘭七年戰役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二年奧俄英法結盟以謀分

普是也而三者結果各異

(戊)兩強相仇而各引他強國以自助者如現存之德奧意同盟及俄法同

盟是也

(己)一強敵一強而懼其敵有援乃預結一同盟使其敵之同盟有所憚者如第一次英日同盟是也。

(庚)兩強國以同一之政策處分一國而懼第三國撓之乃結同盟爲聲援者如第二次英日同盟是也。

(辛)以一弱國爲數強國競爭之客體而擇一強與結同盟者如波蘭畏瑞典與大利之偪而與俄結波斯畏俄之偪而與英結繼復畏英俄之偪而與德結緬甸畏英之偪而與法結朝鮮畏我之偪而與日結繼復畏日之偪而與俄結我不忍於甲午之敗而與俄結皆其例也。

以上所舉種種同盟先例其所生之效果布在方策稍有史學常識者當能知之無待縷述而我國人今日所渴望之中美同盟中德同盟屬於何種類讀者當能自得之矣。今除以平和爲目的之同盟不必論復除脅從之同盟不必論其以兩造自由意志締結之同盟則正外交政策優劣之所攸分也。吾嘗循繹諸國緣同盟所生之效果而得同盟政策之四原則焉。

(甲)積極的原則

(一)兩國有同等之實力者可以結同盟。有同等實力則我固有所待於彼，彼亦有所待於我。其相需甚殷，彼我固能互相福，彼我亦能互相禍。其敬憚甚至如是，則相當之權利義務必出乎其間。

(二)兩國有同一之目的者可以結同盟。其目的無論爲進取爲自衛，但既略已同一，則進焉有同舟共濟之思，退焉有兔死狐悲之懼。其相待自能近於真誠，而相傾相賣之隱謀可以少殺。

(乙)消極的原則

(三)凡弱國非爲進取起見，不可與強國同盟。弱國與強國同盟，則其實力固懸殊，其目的亦未必同一。在理宜爲厲戒者也。然苟爲進取起見，借以自重，則時或收奇效。如撒的尼亞兩次與英法及普結盟，日本與英結盟是也。夫其國既能進取，則已不弱矣。

(四)凡弱國方爲數強國所爭者，不可與爭我之國結同盟。數強爭我，相嫉必



甚舉足左右輕重斯生愈益其妒以揚其波則彼諸強或遽起而互相搏擊或有一焉遂爾屈伏怨我者務蹙我於死地惠我者索償無饜時兩者皆非我福也。

吾所立以上之四原則若不繆則吾將據之以論中美同盟論中德同盟論之得失焉。

六 中國因同盟所得之利益如何

今之同盟論其尤昌者則中美同盟論也吾請先就中美同盟論以觀其利益。

(甲)消極的利益

今英法俄日方協以謀我既有成言其在我境內種種施設旁若無人我獨力不能抗之聯美則能抗之利一。

四國協商既已咄咄逼人道路傳聞更有密約瓜分之慘恐在眉睫引美自衛庶可戢其狡焉之心利二。

(乙)積極的利益

交通機關國之血脈。吾民力殫不能自致。美以富聞。可資挹注。利三。財政竭蹶。百政隨廢。得一同盟。遂同金穴。如彼貧俄。獲法蘭西以爲外府。利四。所謂同盟利益者。當不出此。而必拳拳於美者。則又何也。

(一) 美國不加入四國協商之列。無謀我之心。

(二) 美國素仗義。喜爲人排難解紛。

(三) 美國豪於資。外債取求可以不竭。

(四) 美國爲共和政體。尊重人權。我雖稍爲之下。當不我阨。

主張中美同盟論者。其理由大略如是。其兼主張中德同盟論者。則慮一美之力不足。當協商之四國。而並引德以爲重也。吾請驗往事。察趨勢。以證論者之說。果有當焉否也。

七 中國無同盟國其所損失如何

今國中一般輿論。一若以結同盟爲國家生存不可缺之要素。此吾所大惑不解也。彼美國自建國以來。始終曷嘗與他國結一同盟者。此猶得曰僻處一隅也。彼英國

當歐洲縱橫捭闔之衝而數十年以名譽之孤立豪於天下又何以稱焉卽彼日本普魯士撒的尼亞固大收結盟之效然其結盟之動機則在進取耳彼方磨劍欲試盤空欲擊疇昔本爲世所輕乃一舉而期自致於青雲斯不得不稍有所藉當其養晦淬厲時則豈聞有所待於外哉夫國家賴有同盟始能奮飛斯誠有之若非有同盟不能自存則其所以圖存者亦僅矣故我國人非首剷除此種謬見則其他更無可言者

國家既非恃同盟以圖存則同盟政策利害比較之程度固可得而論矣然則論者所舉同盟之利益果何如吾以爲此種利益有雖無同盟國而亦可以得之者有雖有同盟國亦恐不能得之者若其必緣同盟而得緣無同盟而失者則以吾之愚苦不能逆睹也

外債得所供給此論者所謂同盟利益之一也外債之得失吾將別論之今先爲簡單一言則吾固主張外債者之一人特今日漫無計畫之借法則非所敢附和耳第此勿深論惟吾有一言欲質論者論者之意得毋謂同盟條約成立後我遂能以我

政府所指定之公債條件向紐約或柏林市場發行募集而應者如響乎昔俄與法  
結同盟而因仰給公債於巴黎前事之師也信能如是則吾於同盟論不惜距躍三  
百以贊成者也雖然吾有以知其決不能也彼若有餽我之心則一二千萬或所不  
吝此猶是設辭耳實則並此而必不得然借此區區吾以爲不如勿借今日不借債則已借則必當以  
萬萬計試問以我現政府財政上之信用欲借萬萬圓以上之公債其能無特別條  
件而與現今歐美諸國所謂國際流通證券同一位置乎夫以日本積屢勝之威其  
債尙有內外之別外債尙須以海關擔保而以普通公債之名義猶不能得一鎊金  
於其同盟之英國而謂我以一紙載書能收此奇效五尺之童知其誕矣此所謂雖  
有同盟國而不能得之者也然則今後如欲借債必仍須以各項稅源如海關或營  
造物路等作抵苟有優越之條件確實之保證則英法俄日之資本家豈患不趨之  
若鶩寧惟美德此所謂雖無同盟而亦能得之者也且論者亦曾記各國宣言莫不  
有機會均等一語乎我不借債則已欲借債則能容我獨向一二國乎昔丁酉戊戌  
間借債以應日本償款而英俄爲爭此權幾動干戈此稍留心時事者所當尙能記

憶也。一年以來，緣川漢粵漢鐵路借債，英法德美四國代表交闕於北京。至今未已。又人之所共聞見也。然則我雖以欲借債故，與一二國結同盟及乎議訂質劑之時，同盟以外諸國仍必起而爭爲債主質而言之，則必英俄德法美日六國機會均等而已。有同盟與無同盟一也，而同盟利益果何在焉。

促我同盟論之動機者，莫如日俄新協約而最令我劇心怵目者，莫如日俄在滿洲蒙古之行動。凡列籍於中國之人，苟有血氣誠宜不能忍與此終古也。雖然欲洒此恥葆此權，當求諸同盟政策乎？抑當求諸同盟政策以外乎？此最不可不審也。今且勿論蒙古，專論滿洲。彼日俄兩國犧牲數百兆金錢，數十萬民命所得之權利，我且歷歷以條約承認之者，而謂以第三國之抗議能使其放棄乎？若其能也，則今春滿洲鐵路中立提議早爲成案矣。此所謂雖有同盟國而不能得之者也。然則我國今後保滿政策，毋亦惟有急開鐵路與之爭地，廣行移民與之爭人，改良行政機關與之爭權，雖管葛復生，舍此無他長計也。而欲使此政策有效，則其所最急者，一曰人才。二曰資力。人才匪可求諸同盟，不待論矣。資力則吾前所論外債與同盟之關係。

盡之矣。此又所謂雖無同盟而亦能得之者也。若謂所憂不僅在一隅，懼協商之結果將使瓜分實現而思結同盟以禦之耶？我國人能知懼若此，國家之福矣。然不求諸我而求諸同盟，君子謂其不智矣。苟四國協商瓜分已決，斯必非一二國所能抗。刀俎既具，惟思分我一杯羹耳。我誠能不與亂同道，則傾而未顛，決而未潰，扶而坊之。豈曰無術趨存趨亡事，誠在我人無與焉。有同盟與無同盟一也。而同盟利益果何在焉。

八 中美德同盟之影響如何

上所論者，同盟之無益也。苟無益而亦無害，則得一膩友亦足自娛。雖然，吾見其害之不勝窮也。凡結同盟者，必互有所賴，而權利義務恆期於相償。英日之同盟也，日賴英以制俄，英賴日以衛印度，略足相償也。俄法之同盟也，法賴俄之兵力，俄賴法之財力，略足相償也。若與我同盟者，則何賴於我乎？檀香山、菲律賓濱告警，我能遣一樓船以爲美援乎？柏林受圍，我能命一旅以赴德難乎？抑紐約、柏林金融竭蹶，我能輦銅山、金穴之藏以周之乎？將又其算俎之間有艱鉅，我一諾則重於九鼎，一怒則



諸侯懼乎。既已無一而欲仰首搖尾以與人同盟。見擯受辱則辱而已矣。尙無後災。若其降心相就則意果何在者。虎羊結異姓昆弟。鷹雀訂刎頸之交。羊與雀方以得承顧盼爲榮。而虎與鷹早有所自處矣。故德美而不與我同盟則已。苟其與我同盟則其所責望於我者。豈有他亦政治上生計上種種之特權而已。藉曰予以特權而別有所責望於彼。足以相償也。其奈有機會均等主義立乎其後。我雖欲以特權私諸所愛而不可得也。漢詔不云乎。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特權一去不可復歸。我今日所爲呼號以求同盟之庇我者。豈非以前此輕予人以特權。今見壓而不能自拔乎。欲自拔而仍以特權爲市。且疇昔一者而今五六之。此其愚悖。豈直抱薪救火之類而已。

若夫我所責望於同盟國者。毋亦將賴以保我。未失之權利更進則賴以恢我已失之權利也。靡論同盟國未必有愛於我就。令有所保有所恢。其結局終以自肥也。藉曰惠而好我。而其力願遂能逮乎他國。既得權之非易。剝奪前既言之矣。而彼同盟國又不能不自取特權。自取之則安能禁人之繼取。欲奪人所已取。或自取而禁人。

繼取其勢。非出於戰不休。則同盟國果能爲我戰乎。此一疑問也。戰而能勝乎。又一疑問也。勝而爲我福乎。又一疑問也。英之與德。日之與美。皆如將鬥之雞。或竦身矜豪。或側睨伺殆。稍明時局者。固已憂其終不免於一戰。顧所以盤馬彎弓。故不發者。誠以今日戰禍之慘酷。遠非前古之比。交綏數月。則十年之休養生息。不足以爲償。故無論何國。皆憚之。且英日德三國。皆各有其攻守同盟之國。與一國戰。卽無異與兩國戰。此造既有兩國。則彼造亦必有兩國。而新加入之第三國第四國。又各各有其同盟焉。其勢非毆全世界之強國而戰之不止也。今試懸想英德政局。而觀其趨勢。英既與德戰。則日本爲英日同盟條約所束縛。不得不起而援英。故德不惟與一國戰也。實兼與兩國戰。德僅與一國戰。除與俄戰外。則奧意固可中立。既與兩國戰。則奧意爲三國同盟條約所束縛。不得不起而援德矣。於斯時也。美國本可中立也。雖然。德既敵英日。而英日所長在海。英國海軍本常守二國標準。非德之所易敵矣。又益之以日本。則未交綏而勝負可決也。故德人不戰英日。則已欲戰英日。非先與美有成言。不可。美不爲之援。戰端不可得而啓也。如是則黨於德者。必不惟

奧意也。而更有美。其時俄法本可中立也。雖然德法積仇也。而英法方睦。德既奔命。法必突起。而議其後。不待問矣。法既起。則俄爲俄法同盟條約所束縛。又安得不起。故其結局必成爲德奧意美與英法俄日之戰。至易覩也。此言夫英德肇釁也。若日美肇釁亦若是。則已爾於斯時也。北海地中海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之鯨鱷無一處得安睡。亞細亞歐羅巴亞美利加之雞犬無寸刻得寧帖。彌天際皆煙也。盈大地皆血也。言念及茲。雖有賁獲。亦將股慄。而謂彼德美者能如馴豢之犬。聽我指嗾。入林爲我逐狐兔。以自陷於危。此談何容易耶。夫我之求同盟。不過欲保持我所未失者。而恢復我所已失者而已。而無論爲保持爲恢復。決非能以一紙抗議奏效。而決之。必以戰同盟國之不易爲我一戰。既洞若觀火。然則同盟之結果。除敬贈同盟國以種種特權。且附贈同盟以外諸國以種種特權外。更何所得也。

復次。我所以欲與美德同盟者。豈不以美德之強。足以庇我乎哉。且如論者所期。美德肯爲我而戰也。而美德之強。又足恃乎。竊嘗論之。使以一德戰一英。以一美戰一德。日勝負之數。蓋未可知也。英海軍雖常足以敵二國。而屬地棋布。備廣力分。若「德

之將來在於海上。德皇則既昌言之且寤寐求之。德人應用科學之能度越他國。其海軍日進不已。今方集中於北海。意欲何爲萬一德能仆英於海。則其視英之陸軍若拉朽索耳。此德有可勝之道也。日本二十年間三戰三勝。其銳固不可當。然今世戰爭以金爲彈。以銀爲藥。美之富力十倍日本。但能持久。則可以毋戰而使日成枯腊。此美有可勝之道也。吾故曰以一敵一。勝敗之數未可知也。然今日事勢必無以一敵一之局。而兩造各有三四國在勢。既萬不可避。則以德美之海軍其足以敵英日之海軍乎。英海軍常標準二國合以日則力敵三國矣。以二敵三。烏見其可。況英夙爲海軍國之祖。而日又積累次之經驗。其戰術度越尋常乎。美海軍若鑿滅。則不惟檀香山菲律濱聽日人取攜。而短小精悍之日本陸軍。一旦在舊金山登陸。以與美國執冰嬉戲之民兵相遇。其猶猛虎之入羊羣也。況英之加拿大更議其後乎。德在歐洲助之者。惟奧意奧意孱國也。所助幾何。德陸軍雖雄視全歐。然其地則四戰之衝。無險可守。俄法起肘腋。亦師子身中之蟲也。已若是乎。德美與英日之戰。英日勝算十之六七。而德美勝算不過十之三四也。我欲藉德美之強以爲我庇。德美

不爲我戰耶。則庇我。不過虛語。其爲我戰耶。且恐一戰而遂失其所以爲強。然則我所獲於同盟者。果安在吾之愚實無以測之。

論者或曰。夷狄相殘。中國之利也。我若能以聯盟之故。嗾德美奧意與俄法英日而鬪之。吾因作壁上觀。以乘其敝。其或有意外之獲。雖然。此迂生之讐言也。吾固言之矣。今日事勢。經強國一次協商之後。而弱國之位置必一變。經強國一次戰爭之後。而弱國之位置亦必一變。今日我國所以能幸延殘喘者。恃各國之憚於戰爭。而和衷協商。又非易易耳。戰端一開。則吾之運命定矣。謂余不信。則日俄之役。之與朝鮮其前車也。吾請更不憚詞費。以說明之。今茲倡同盟論者。豈非欲以撓英法俄日之協商耶。今且假定一前提曰。四國協商。欲以瓜分我。徒梗於美德。而未得逞也。若夫一戰之後。則何如德美而敗耶。則作梗者去。四國爲所欲爲。我亡無日矣。夫我旣與德美同盟。則不願德美之敗。不待問也。然則德美而勝。又何如人有恆言。古今不乏義俠之人。古今從無義俠之國。從井救人。摩頂放踵。以利天下。在人道中。固爲難能可貴。自薄而厚其鄰。國際道德所不許也。今美與德方有所覬覦於我。其所以噢咻

我者無所不至。我倚之不啻慈母也。殷鑒非遠。蓋一念甲午以後。團匪以前。俄人之所以喫咻我何如矣。持同盟論者必曰。德美殆非俄比也。則吾請與一讀。腓力特列大王之遺詔。請與一讀。四十年來歐洲外交史。觀柏林會議之事實。考三國同盟成立前後之掌故。則德國所謂義俠者何如可以見矣。吾請與一讀。近五年來盧斯福之演說集。請與一讀。今年塔虎特所下於國會之教令。則美國所謂義俠者何如可以見矣。夫吾非敢謂他國國際上之道義能優於美德。蓋狡焉思啓何國。蔑然顧吾國人。必欲謂美德國際上之道義優於他國。而尤恃美之必不我謀。此其愚直等於贖貨之虞公而已。而其尤鄙悖者。乃至謂美爲共和政體。尊重人權。國均是亡。毋寧隸美。此又如朝鮮人自謂合併日本。後將成爲一等國民也。嗚呼。安得此不祥之言哉。是故持同盟論者。不過望同盟國之能爲我一戰也。望其戰而勝也。及其戰而勝。而吾旰食之日方滋矣。

吾固言今日我國所以幸延殘喘者。恃各國之憚於戰爭。而和衷協商。又非易易。雖然我國若一旦與他國結同盟。則此局將立破。何也。我國與他國結同盟。進焉可以



挑發各國之戰爭退焉。可以促各國協商之大成也。夫使其同盟而非攻守同盟耶。則效力甚薄弱。殊不能爲我助。結之何爲。持同盟論者或多主張非攻守同盟之說。果爾則直是完戩更無可駁之價值矣。

使其爲攻守同盟耶。則以我現在之兵力。既不能助人攻。復不能助人守。同盟國則何所得於我。其所得於我者。則必其戰爭前。或戰爭中。予彼以種種地勢之形便。及軍食之供給而已。夫德美之思一逞於東方。匪伊朝夕。其不敢發者。徒以地利之不

如人也。一旦得此。則蹶然以起。亦意中事。而全球振古未聞之大會戰。交綏遂始。而我亦隨而陷於旋瀧。我獨何求。乃無端而與英法俄日四豪結不解之讎乎。所謂以

結同盟之故。挑發各國之戰爭者。此也。雖然。戰端之開。或未必如此。其易也。我以結同盟之故。予同盟國以軍事上。生計上。或政治上。種種之特權。非同盟國必妒之。

妒必爭。爭則戰機迫矣。而當戰機將開。未開之一刹那頃。若韓魏之肘。跗相接。以謀智。伯幡然一念。謂吾儕何苦緣此區區投地之骨。以致六七國數萬萬人。肝腦塗地。

不如宰割而享之矣。則協商自茲始矣。夫今日德美所以不加入四國協商之列者。徒以四國協商各尊其既得權。而德美之既得權未足以鑿耳。既已同盟。則新得者

將不劣於彼。四國而協商之結果。可以無偏枯而各得所欲。以去矣。所謂以結同盟之故。促各國協商之大成者此也。

夫列強戰爭也。列強協商大成也。皆卽我國滅亡之日也。而結同盟兩足以致之。吾故得下一斷語曰。中美同盟論。中德同盟論。皆亡國之言也。

### 九 中國今日之外交方針

我國大一統久矣。環列皆小蠻夷。文化心計遠出我下。我視之蔑如也。故以夷攻夷。一語實爲我國千年來外交術之金科玉條。近數十年與羣雄並立。情勢稍異。乃出春秋戰國時之舊思想。欲爲優孟衣冠。以扮演之。則遠交近攻。一語又其枕中祕也。近世以外交界英物爲天下所指目者。無過李文忠。文忠一生得力。舍此二語無有也。然其效則既可觀矣。前乎文忠者。則英法聯軍之役。俄人虛言相助而坐得烏蘇里江東北數千里地。痛毒至今矣。緬甸之役。勸緬人引法自衛。而緬爲墟矣。文忠之當國也。朝鮮琉球之役。日思嗾英美以制日。而卒無效。甲午之役。不忍於一敗之辱。重賂俄以圖一洩。蓋人當困心衡慮之。旣極往往不惜倒行逆施。以珠彈雀殺子救。

飢文忠之賢。顧不免乎。而金甌一缺。不可復完。以有今日。文忠一誤矣。今日寧堪再誤耶。夫投骨於地。羣犬爭焉。以縱橫捭闔之術。操縱其敵。此亦外交家之通義。至今未或能外者也。雖然。投骨嗾犬。可也。割臂飼鷹。不可也。何也。所投者物之骨。而所割者吾之臂也。昔俾士麥與文忠齊名者也。其雄才大略。好謀善斷。兩公蓋相類。然俾公之憚法。而思聯奧也。其於柏林會議。舉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以畀奧人。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者。何突厥之地。俄人憇。其作亂經俄突戰爭之後。將攘爲己有者也。而俾士麥以之市恩於奧。此投骨之說也。文忠之憎日。而思聯俄也。乃舉祖宗發祥之地。以畀之。此割臂之說也。今之持同盟論者。其技果能有進於割臂乎。吾竊惑之。

抑李文忠之聯俄也。猶曰。吾用吾縱橫之術也。今之持同盟論者。則何足以語此。質言之。則倚賴心而已。不自愛。而冀人之吾憐也。不自立。而望人之吾庇也。自古及今。以此亡其國者。不知幾何姓矣。其在近世。則波蘭也。緬甸也。波斯也。朝鮮也。當其始託庇於一國。曷嘗不自以爲安。國家定社稷之遠猷。及其既入笠。從而招之。則永世。

不能以自拔。嗚呼！其毋使後人而復哀後人哉。

嗚呼！外交之難也。久矣。而在今日爲尤難。蓋國際無道德。一語幾成爲世界之公理。機械變詐排擠傾軋。狠心辣手。恬不爲怪。所謂大外交家者。蓋日日以賣人爲事。而被賣者。猶且德之及自覺其被賣。則已無及者。比比然也。此豈必徵諸遠。卽如現存之德奧意同盟。意大利蓋純爲俾士麥所賣。意人以此同盟之結果所得者。惟財政之窘迫。商業之彫敝。而同盟保障之利益。絲毫無可見。意人悔之不能追也。又如最近奧大利之併吞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其宰相埃連達公然賣俄之外。相伊斯倭奇。不以爲恥也。其他事實類此者。尙不可枚舉。蓋外交家之視人國也。不以爲一人格。而以爲供己手段之一目的。物質言之。則外交家者。以互相賣爲專業者也。所謂並世外交界。四俊物。雖謂之爲人類中之四大毒虺。可也。互相賣而孰則爲能賣人者。孰則爲被賣於人者。則視其眼光之遠近。伎倆之高下。趨機之敏鈍。以爲斷羣毒交處。一室一噴氣。皆足以殺人。而毒與毒或相遇而相消。而其博禍乃全中於馴善之輩。昔人有言。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猶有春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

情又曰。世路險巇。一至於此。太行孟門。豈云巉絕。今世外交現象。當之矣。試問我國。今日當外交之衝者。爲何等人物。其與當世各國外交家相較。能否比其萬分一。而乃云。欲操縱他人。利用之。而收漁人之利於我。寧非夢囂。此如恆思叢神與悍少年。博其不至。枯悴以死焉。不止也。戰國策秦侯謂昭王曰。亦聞恆思有神叢。與恆思有叢。困我乃左手爲叢。投右手自爲投。勝叢借其神。而尤下愚者。乃至欲布腹心。而三日叢往。求之遂弗歸。五日而叢枯。七日而叢亡。

(說明一) 柏林會議之役。俾士麥以處分周尼士之權。兩許諸法意二國。以挑其

爭。此即投骨於地之術也。 因以恐脅意大利。使黨於德。以敵法。實則三國同盟。在意無絲毫

之利。一八八六年。我光緒十二年。即德意同盟成立後之第四年也。 意相羅比倫告議院云。『結盟以後。

吾國徒增陸戰之危險。而海戰又曾不得保障。』自悔被賣。情見乎詞矣。且意國

當同盟前。一八八二年。 負債不過一億二千七百萬佛郎。同盟後。一八八五年。 驟增至二億

一千二百萬佛郎。又以法意商約變更之故。德意同盟之結果也。 其影響直接及於意國市

場。前此自意國輸出於法國之額。四億六百萬佛郎。忽減爲二億千八百萬佛郎。

意人至是大悔之。然既已結怨於法，遂不能不倚德以自固。卒爲所劫者二十餘年。此如張儀詐楚，懷王使絕齊交也。直至一九零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法意之猜嫌漸釋。意人與法結協商，然後意乃漸始脫德之羈軛。三國同盟之效力，今漸減矣。然形式猶未能脫離也。一著不慎，禍延數世，有如此者。

(說明二) 一九零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奧國突然宣言，將坡士維亞赫斯戈維納二國合

併於己。此二國本爲聖士的布那條約

俄土戰爭後兩國所結者

俄人所已得之權利。經柏林

會議認爲奧之保護國。實俾士麥賣俄之結果也。此次奧人合併二國，且承認布加利亞之獨立，而反對英俄所提之馬基頓改革案，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柏林會議之載書視同無物。當其合併宣言之前一夕，俄國外務大臣方在奧境浴溫泉，奧相埃連達尙與之會晤，談笑如平時。及明日而宣言已布，全球各國莫不驚奧相之譎，而又歎其敏也。蓋全由德人爲之後援，云今世外交家之口蜜腹劍，大都類是也。

(說明三) 近世外交家之日以相賣爲事，其例不遑枚舉。如一八六七年

同治六年英



相的士黎里以術愚法人。一夕而盡買收蘇彝士運河之股份票。又如柏林會議

時一八七八年俾士麥外面處處若左袒俄國。其時俄普奧三帝同盟尚存立俾我光緒四年士麥常語俄以同盟之誼引之甚

親。結局乃盡奪其權利以予奧。致俄之縑衣宰相俄爾查哥夫引以為畢生大恥。

又俾士麥既賣俄以成德奧同盟及盟約既訂。又賣奧而私與俄結密約。誓言德

決不發難攻俄。茲事甚秘十餘年世無知者及德今皇嗣位俾公免職其事乃無端發露又如光緒十年日本將朝鮮

償還四十萬圓退還。此事與美之退還我償款絕相類未幾即有派兵突入朝鮮宮城之事。又如

光緒二十一年日本駐朝鮮公使三浦梧樓忽結朝鮮逆黨弑其閔妃。而日本政

府旋將三浦逮捕以謝天下。最近則如德國忽出英俄之不意。借款與波斯。今年

凡此之類。機變之巧。殆無所不用。其極。其對於我國。則如前此俄人乘英法聯軍

之役。甘言相誘。割我數千里之地。咸豐七年日本欺我無國際法上之智識。與我結天

津條約。光緒十一年為後此吞韓之預備。俄法德乘我甲午之敗。索還遼東以市恩於

我。而德人旋據膠州灣。俄人旋據滿洲全境。我之受創已非一次。皆由我闇於情

實。為人所賣也。今豈有異於昔所云耶。

(說明四)並世所謂外交界四俊物者一英國外務大臣格連二俄國外務大臣  
伊斯倭奇三奧國宰相埃連達四法國外務大臣卑涉爾也或益以日本之小村  
壽太郎而稱五傑焉德國則其皇帝雖不徒以外交著然其外交手段趨時若驚  
鳥之擊舉世莫不畏之所謂江山如畫一時多少豪傑也其爲術殆如西方眩人  
不可方物而其所以謀人家國者若矐繳彌天坎阬徧地一觸之立且隕絕而還  
觀吾國當折衝尊俎之任者果何等人耶以一飄蕩游魂而與百千之牛鬼蛇神  
相遇耗矣哀哉

然則今日我國之外交方針當何如我國今日雖積弱矣然使有非常之才以當外  
交之衝則離間羣雄以自益豈曰無術彼維也納會議初開時法國正當大敗之後  
而其使臣達里蘭乃能操縱英俄普奧四雄若弄之於股掌之上此前事之師也雖  
然此其人固可遇而不可求抑其術又非可先事相告語不得已而思其次則亦惟  
效英國前此所謂名譽之孤立而已蓋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第一)當保列國連  
雞不並棲之勢毋使得協以謀我(第二)當持五雀六燕之均衡毋使爭我之兩造

有一焉。獨能得志。是故吾之外交方針。以云進取。則宜離間。以云退舉。則宜中立。若倚於一造。而以身爲彼造之的。則計之拙。無過是者。吾之力排同盟論。吾豈好辨哉。吾不得已也。

抑古之從政者。貴周知四國之爲國。於今日之天下。苟爲國民者。對於世界大勢。無相當之常識。猶將不足以自存。而況於秉鈞當軸者乎。今我國自外務部以迄駐劄列國之使館領事館。奉公於其間者。當不下數百輩。試問能有國際公法上之智識者。幾何人。能有現行條約上之智識者。幾何人。能有近今外交史上之智識者。幾何人。夫雖有常識。而舉而措之。以致於用。猶賴相當之才能。若並常識而無之。則安往而可。我國人今日誠知外患之可以亡國。而思爲補牢之計乎。則蓋於改革外交機關。淘擇外交人才之法。一厝意焉。而不然者。靡論其所獻之策。非策也。卽有良策。一施行。則僨張而已矣。

凡欲爲國家建一政策。必當衡審事理。而毋或驅役於感情。當爲百年久遠之謀。而勿作得過且過之計。言必慮其所敝。行必極其所終。凡百皆然。而外交亦其一也。是

故施政之有方針者如縣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如量誠立則不可嘗以長短吾自審吾國現在之位置若何將來之祈嚮若何先定一欲至之地而慎擇乎所以致之之途苟誠求焉將必有當大策既建則果志毅力以期其成有障礙則曲折以赴之可也有搖撼則鎮靜以持之可也若無方針者則異是自始未嘗爲有意識之行動也持一議而不審究其始卒舉一事而不逆計其流變樹一策而不擘析其條跗爲外境界風所激刺忽焉有所舉措激刺者轉其方嚮又旁皇無所爲計矣爲險艱困衡所逼迫貿然有所蠕動逼迫者弛其程度又疲繭不能自振矣今日中國之政治現象何一非此類耶卽以外交論二十年來國人心理之變遷蓋不知幾何度矣就中團匪禍作前後數年間若欽狂泉可勿深論甲午乙未間聯俄聯英之論大昌爲防日也壬寅癸卯間聯英聯日之論大昌爲防俄法德也今則聯美聯德之論大昌爲防英法俄日也實則所以爲防者曷嘗一奏效而所以爲聯者則一失而不可復耳嗚呼是亦不可以已乎

吾所以主張名譽孤立之外交政策者。凡欲以保現勢而利用之。以圖整頓內治而已。蓋以列強戰爭之不易而協商。又難期於大成。故吾猶得及此閑暇。臥薪嘗膽。以求一脫競爭客體之地位。進而至競爭主體之地位。非謂人之暫時不能逞志於我而我遂即安也。夫英德之不兩大。既洞若觀火。其戰機之伏於五洲各地者。殆徧吾即無所以挑撥之。而終懼必有爆發之一日。一發則我爲池魚之殃。必矣。況今日全世界之生計。舉以我爲尾閭。而我之內治。含有無量數擾亂之種子。能致全世界於脆疏不安之域。及夫土崩瓦解之象。既已暴著。則列強勢將不得不各捐小嫌。共握手言誓。以謀我。此其事豈在遠。五稔之內。將見之矣。我國民而不急起直追。以改良內治之組織也。則外交雖有良策。亦爲多言也已耳。

(附言) 吾之此論。與時賢所倡導。頗有異同。非好爲立異。心所謂危。不敢默耳。雖然。吾所居者日本也。而日本則最忌我與美同盟者也。蓋其思所以妨害之。破壞之者。無所不用其極焉。吾知國中意氣用事之輩。覩吾此論。或有疑爲黨於日而受其嗾使者。雖然。吾敢以一言正告國人曰。某雖不肖。固猶是人也。非禽獸也。賣

國以求容悅於人。尚非所忍出。且某居東十年。言論行事。與天下共見。平昔對於此邦人。所以謀我者。曉音瘖口。以爲國人告。非止一再。國人當能記憶之。今必信誓旦旦者。非懼人之以此讎我。期勿以有所疑。而廢吾言耳。嗚呼。甚矣。進言之不易也。吾國人有聽言之餘暇者。既百不得一聽言者。又蔽於意氣之私。什而入九焉。方侈談輿論政治。而言論自由之見。壓迫乃較昔更甚。匪獨政府也。民間亦有然不見數年前之立憲論。革命論。一二年內之借債論。與拒款論乎。一語未終。拔刀相向者。往往而見也。夫天下事利害固有兩端。類各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權輕重於利害相衡之間。則見仁見智存乎其人。彼所見而勝於我耶。我宜降心以從之。彼所見而不逮我耶。我宜強聒以喻之。若彼此終不能棄其所信。則各堅持之。可也。申辨之。可也。立憲國之常有兩政黨對峙。豈不以此耶。若理屈於人。而欲以力取。或爲蜚語以中之。則賤丈夫之行耳。豈所望於士君子哉。我國民而欲爲立憲國民也。欲觀輿論政治之成立也。則立言與聽言之間。其亦思所以自處矣。因草此文。輒述所感如右。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

今民間稍有知識者莫不痛心疾首於專制政體其惡之也殆以此爲吾害也至如君主若君主之私人則莫不殫其精竭其術以維持迴護專制政體其愛之也殆以此爲吾利也夫趨所利而去所害人類之公性情然矣使其果爲利也則吾亦何敢拂戾此公性情爲與虎謀皮之舉以曉瀆於炙手可熱者之側雖然其實際固非爾爾吾思之吾重思之竊以爲專制政體之毒其害民者一而害君主者常二民之受害者有時而可避君主之受害者無地而可逃民受害而他人猶以相憐君主受害而後世且以爲快故吾敢斷言曰專制政體之於君主有百害而無一利謂余不信請誦諸史

中國數千年君統所以屢經衰亂滅絕者其厲階有十而外夷橫釁流賊揭竿兩者不與焉一曰貴族專政二曰女主擅權三曰嫡庶爭位四曰統絕擁立五曰宗藩移國六曰權臣篡弒七曰軍人跋扈

如唐藩鎮之類

八曰外戚橫恣九曰僉壬朘削

如李林甫盧杞之類

十曰宦寺盜柄此十者殆歷代所以亡國之根原凡叔季之朝廷未有不居一於是

者也。至求此十種惡現象所以發生之由，莫不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者，實數千年來破家亡國之總根原也。

昔在周代，統一之業始集。於是廣封親藩，以獎王室。及其衰也，諸侯力征，天王守府。迨於末葉，政在大府。齊之田、陳、晉之三家羽翼，既就主權，亦移周室之亡。實亡於貴族。秦嬴鑿之夷天下，爲郡縣，支孽無尺寸之土，功臣無湯沐之祚，而一胡亥、一趙高舉而傾之。秦之亡於嫡庶，亡於宦寺也。秦代專制政體最行，而其亡亦最速。漢高一天下，鑿秦之孤立，與其爭統也。於是上法周制，廣置親藩，而孝惠儲位不敢廢置。

及其崩，御骨未寒，而呂氏之禍作矣。是爲女后專權之嚆矢。

前此秦之太后穰侯已肇其端

呂氏既

滅七國，旋驚宗藩之禍，幾覆厥祚。七國既平，景武乃實行強幹弱枝之術，翦其爪牙，使無能爲役，而巫蠱之變，骨肉喋血。上官氏、霍氏踵起，外戚之禍復燃。弘恭、石顯繼興，宦官之禍萌蘖。未幾而王氏竟移漢鼎矣。西漢之亂亡，則女主宗藩、外戚宦寺諸原因爲之也。東漢光武明章一小康，及和帝以後，竇氏、鄧氏、閻氏、梁氏諸后族互起，互屠而母后外戚之禍達於極點。鄭衆、李閔、江京、孫程、單超、曹節、王甫等狼狽相嬗。

而宦官之禍達於極點。海宇鼎沸，梟雄乘之。董卓、曹操遂屋漢社。東漢之亡，以母后外戚始，以宦寺中以權臣終也。及魏承漢，上鑒七國下鑒羣牧，於是悉廢封建，而外戚宦寺之禍亦不烈。而司馬懿、鋤曹爽若拉枯朽，而魏遂移於晉矣。蜀以昭烈之略，諸葛之明，崎嶇保障者若干年，諸葛云亡而一黃皓遂覆漢祀。吳大帝藉父兄之業以霸江東，及其末年而登和、霸、亮四子已相攙奪。諸葛恪、孫峻、孫綝橫極凶暴，竟廢其君，弱其國。三國之亡，魏亡於權臣，蜀亡於宦寺，吳亡於嫡庶。及權臣也，晉復鑿魏孤立，大封宗室而內之。楊氏、賈氏外戚女主之亂踵起外之。八王相夷，骨肉剗刃，若屠犬羊，遂倚外寇爲聲援，寢成五胡之亂。西晉之亡，則后戚宗藩之爲之也。東渡後，宗室之勢驟殺而都督之權驟強。王敦、蘇峻、桓溫、桓玄皆以方鎮構亂，竭舉國之力，僅能平之。而劉裕卽以此篡晉矣。東晉之亡，則軍人之爲之也。其在南朝，劉宋則有太子劼、武陵王駿、晉安王子勛等之相繼弒逆。蕭齊則有蕭鸞、江祐等之廢立。蕭梁則有侯景及諸王之爭亂。陳則有孔範、江總等之專橫。其在北朝，拓跋魏以道武爲初祖，而及身已被弒於厥子。寢假而胡太后弒孝明，爾朱榮弒元釗，爾朱兆弒孝莊。

高歡廢節愍而魏遂分東西高齊則常山王演弑廢帝宇文周則宇文護弑孝愍孝明凡南北朝二百餘年間七姓之亂亡莫不由前此所舉十種罪惡之爲之也隋文亦及身被弑於厥子隋煬旋賈怨天下被弑於近臣隋之亡則嫡庶爭立僉壬用事之爲之也唐號稱極盛矣而天下甫定卽有玄武門之變高祖殆以憂死僅三葉而武后禍起唐易而周韋氏繼之女主之禍至是達於極點天寶以後其在宮中則有楊貴妃張良娣之禁亂其在朝廷則有李林甫盧杞之橫恣其在方鎮則有安祿山史思明李希烈朱泚李懷光等十數藩帥之叛亂及至末葉宦官大盛遂釀成甘露之變連弑數帝擁立之權皆在其手而唐社遂屋唐之亂亡起於家變次以母后次以僉壬次以軍人而終以宦寺也五代十國之亂更不足道矣宋承唐後懲藩鎮之禍盡解功臣兵柄而太宗已以繼嗣之爭喋血於所親其後蔡京章惇秦檜韓侂胄史彌遠相繼用事屠殺善類而僉壬之禍亦與宋相終始其在胡元鐵木迭兒鐵失燕帖木兒等更迭作亂海宇鼎沸亦遂不能安於中國元之亡由宗藩權臣相爭之爲之也及至前明又懲歷朝禍亂之弊遠師周漢復建親藩而燕王棣漢王高煦甯

王宸濠安化王寘璠等遂以亂國王振劉瑾嚴嵩魏忠賢等相繼用事及中葉以後而宦寺之禍遂與漢唐鼎足演成二千年間不男不女之歷史明之亡則親藩僉壬宦寺之爲之也由此觀之二千年中所謂君權者安在乎嗟乎論者以爲專制爲毒毒百姓也使其毒百姓而百姓從而報復之從而覆亡之猶可言也而彼專制者亦可自諉爲專之未甚制之未至苟更精其術焉終必可以絕後患而祈永命也而豈知報復之覆亡之者不在其所賤而在其所親不在其所敵而在其所愛彼二千年來歷姓崩折之禍豈嘗有一焉若歐洲十八九世紀間之民變者起而犄之也卽有一二揭竿草澤者亦不過乘其腐敗之旣極乃得一逞焉耳至其滅亡之根原則全不在是然則彼其專制之敵不足以爲患也旣若此而何以亡國破家相隨屬也又復若此日本人常言曰「支那一部歷史實以膿血充塞之歷史也」吾取其言雖然吾不得不忍受其言嗟夫當霸者之初起也莫不汲汲焉思所以保我子孫鞏我主權帝王萬世傳諸無窮其所以懲前代之失而救其弊者亦云瘁矣乃或防一弊而他弊卽起於所備之外又或防之愈甚而其末流之爲毒愈烈若明太祖禁宦官

不得讀書識字。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煌煌訓諭極言。母后臨朝之弊。宦豎預政之弊。儲貳廢立之弊。若此者。豈不法嚴而意美乎哉。試觀有明末葉及近今之朝局。則前此所防者。其爲效何如矣。論者於是。以爲無無弊之法。無可久之治。乃相與諉於一治一亂。天數使然而政治家之理論。以窮夫天下果真不可以久安長治乎。歷史果遂以相斫書而終古乎。則今日歐美日本之治。何以致焉。雖然。吾無怪論者之爲斯言也。彼其求之於此焉。而不得。所以治之之術。求之於彼焉。而亦不得。所以治之之術。然則其迷信退化主義。挾持厭世思想也。亦宜。梁啟超曰。吾請與普天下讀史諸君一解決此問題。儻願聞之。

淘濁流而欲得清泉。揚熱湯而欲止沸。度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不如澄其源焉。止其薪焉。此所謂治本之論也。中國君統之亂。本何在。在彼十種惡業。十種惡業之亂。本何在。在專制政體。專制政體一去。則彼十種者無所附以自存。不必以人力防之也。而不然者。防於此而彼則蹈瑕。以起防於今而後則伺隙。以來未有能免者也。請言其理。黃梨洲曰。『後之爲人君者。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使



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諸子孫受享無窮夫既以產業視之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攝緘滕固扁鐻一人之智力不能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也」嗚呼至哉言乎數千年來嫡庶之爭統宗藩之倡亂權臣之篡弑軍人之窺伺皆坐此而已夫漢高之與韓彭相去一間也漢帝之與魏王魏帝之與晉王相去一間也長安之與盧龍魏博燕京之與雲南閩粵指康熙三藩相去一間也隋煬之與太子勇唐太宗之與太子建成相去一間也吳楚七國之與漢文燕王棣之與明建文相去一間也而一則富有四海率土皆臣一則屈膝承顏僅保薄祿夫誰不從而生心也旣懸一至可豔至可涎者以餌之於上而欲禁人曰爾其無豔是無涎是則雖日尸一人猶不足以爲戒也彼日本昔亦專制之國也而千年以來其專制之實權不在君主而在大將軍故日本之革命所革者在幕府而不在王朝何以故彼有可欲而此無可欲故然吾中國禍亂之大原可知矣天下之大欲集於君主故天下之至危亦集於君主使其君而爲英國今日之君主也夫誰得而覲之卽使其君主而爲日本昔日之君主也夫亦孰從而覲之而徒以

君主專制之可欲。故遂使數千年之歷史。以此等爭亂之跡。充牣其十八九。吾不知數千年之君主。其安危苦樂榮辱之率。視今英國。昔日日本之君主。何如也。君主既專制矣。其年長者。英明雄武者。自能乾綱獨斷。舉自專自制之實。而不然者。或幼冲焉。或倦勤焉。或昏駿焉。或狂暴焉。或巽懦焉。或有所偏好偏惡焉。則其實權。自不得不移於他人。於是母后之禍。外戚之禍。僉壬之禍。宦寺之禍。乃起。彼等非能自有其權。以與現在主權者相亢相攙奪也。而常依附現在主權者之權。以自固。始而依附。繼而盜竊。久假不歸。而主權者反不得。不伺其鼻息。以爲存活。於是君主非專制者。而反爲被專制者矣。由此觀之。歷史上種種罪惡。有不從專制政體而生者乎。使非專制。則如英國日本之華族。給以爵號。優異齊民。其有功德有學識者。列之上議院。使參國政。而貴族專制之禍。何從生焉。使非專制。則君位繼承之法。一從憲法所規定。某人宜嗣統。皆與民共見。一定而不可易。雖或今帝無後。而旁支血統。循序入嗣。亦有人宜嗣統。皆與民共見。一定而不可易。雖或今帝無後。而旁支血統。循序入嗣。亦有皇室典範。以劃定之。而嫡庶爭位。定策擁立。大禮爭辯等禍。何從生焉。攝政之權。皆有一定。元首權尙立限制。況於攝者。而母后擅權之禍。何從生焉。天潢宗親。各有

食采所至國人莫不加敬其尊榮雖下君主一等而君位既無可欲何苦貪此虛名傷彼實利則宗藩叛亂之禍何從生焉政府大臣皆有責任稍失輿望立即去位權臣篡弒之禍何從生焉兵馬之權集於中央國防之責同諸國民而軍人跋扈之禍何從生焉一國會計皆由議院審定司農少府各異所司而僉壬朘削之禍何從生焉君之與國截然兩途宮中府中不同一體君主若有所親若有所愛則自以其私產養之不得及國事而外戚橫恣宦寺盜柄之禍何從生焉不寧惟是君主既與國民共治此國則君位之安危與國同體苟有人焉欲破壞秩序侵主權以毒一國者則全國之民皆將起而抗之不瞬息而禍撲滅豈有若專制國之民視君國之難如秦越人之肥瘠也是則種種惡現象固無自生即生矣亦無自成也明矣若是乎苟非專制政體則此十種惡現象者自一掃而空若是乎吾中國數千年膿血之歷史果無一事焉而非專制政體貽之毒也

且專制政體之毒害君主猶不止此歷觀自秦以來歷史上之君主合所謂正統者僭竊者計之其數不下千餘大率不得其死者十而一焉被廢而幽者亦十而一焉

暇當為列一表今夫以尋常人數統計之苟非大亂離之頃則最少必千人以上乃

有一二不得其死者而君主罹禍之率則已為百與一之比例矣不寧惟是凡一姓

之代與則其勝朝子孫斬刈靡有子遺此前史數見不鮮之成例也其最甚者若晉

之於魏宋之於晉齊之於宋姚察梁書武帝紀論云魏晉革易皆抑前代宗支以絕

史宋順帝紀云帝遜位後北齊之於北魏齊文宣帝殺魏人隋之於宇文周隋文既攘

宋之王侯無少長皆盡矣北齊之於北魏宗室七百餘人隋之於宇文周帝位宇文

氏子孫以次誅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考之周文帝子趙王招陳王純越王威代王

達滕王道皆被殺而並殺招子員貫乾銑乾鈴乾鑑等純子謙讓議等威子忱悰恢

懷忻等達子執轉等道子裕禮禧等而震之子實儉之子乾暉通子綰亦皆被殺

於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康先死其子混亦被殺於是節閔子孫又盡矣

明帝子畢王賢豐王貞皆被殺并殺賢子宏文恭道樹襄等貞子德文等於是明帝

子孫亦盡矣武帝子漢王贊秦王贊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兌荆王元皆被殺於是武

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既為隋文所害餘子鄴王衍鄧王術皆幼而被殺於是宣

帝子孫又盡矣其宗室亦以次斬刈靡有子遺云○按此等野蠻典故本不值記載

今不避煩而徧述之者使後人皆百世後猶使人酸鼻寒心者矣然此猶云鼎革之

劇心怵目知所懼云爾下仿此皆百世後猶使人酸鼻寒心者矣然此猶云鼎革之

後為然也亦有鐘簾未改而喋血已聞宗子當陽而王孫先啄則有如齊王芳時魏

故在也而曹爽以帝室懿親已夷三族諸曹殺戮過半八王之亂晉故在也而懿師

子孫已草薶而禽獮八王者一汝南王亮司馬懿之子武帝叔父二楚王瑋武帝第五

五子三趙王倫懿第九子四齊王瓘齊王攸之子武帝從弟五

河間王顓司馬季之孫武帝從第六成都王穎武帝第十六子七長沙王又武帝第六子八東海王越司馬泰之子惠帝從叔祖時復有淮南王允吳王晏皆武帝子亦與於亂經此紛擾而司馬氏創**武后之時唐故在也而李氏之後已不絕如縷**時自業諸帝之子孫已亡八九

越王貞瑛邪王冲起兵謀復王都王緒舒王元名汝南王瑋鄱陽公饒廣漢公謨文黃公譔東莞公融霍王元軌江都王祥及其子皎鄭王璠楚國公曙襄陽公秀廣化

山公蕪廣都王壽恆山王厥江王知祥及其子義陽王琮楚國公曙襄陽公秀廣化王頴鄰國公昭滕王元嬰子六人紀王慎之子義陽王琮楚國公曙襄陽公秀廣化

公獻建平公欽曹王明及諸宗室李直李儼李然李勳李第李越李黯李元李英李志業李知言李元貞鉅鹿公晃等數十百人除其屬籍幼者流犢表又為六道使所

殺又武后親生之子太子宏太子賢賢子光順中宗子**邵其尤慘酷者若宋之劉氏**王重潤皆被殺至是唐高祖太宗之胤存者不及一二矣

宋武帝七子所弑次彭城王義康為文帝賜死其次廬陵王義真亦被廢殺次江夏王義恭隆為其子邵所弑次彭城王義康為文帝賜死其次廬陵王義真亦被廢殺次江夏王義恭

為前廢帝所殺有十六子其十二為帝所殺其四為前廢帝所殺次南郡王義宣以謀反故并諸子皆為朱修之所殺次衡陽王義季以飲酒致殞僅得傳國是武帝七

子除義季外皆死於非命且無後矣文帝十九子長元凶邵次始興王濬皆以弑逆被誅邵四子濬三子皆梟首次孝武帝次南平王鑠為孝武所殺次竟陵王誕孝武使

帝所殺次廬陵王紹出繼義真以善終其子及孫皆為後廢帝所殺次廬陵王誕孝武使沈慶之攻殺之無子次建平王宏善終其子及孫皆為後廢帝所殺次廬陵王誕孝武使

帝逼令自殺次晉熙王昶前廢帝欲討之乃奔魏二子皆於齊受禪後賜死次廢帝時渾孝武逼令自殺無子次明帝始安王休仁為明帝所忌賜死其二子後廢帝

時被殺次晉平王休祜為明帝所殺有十三子順帝時蕭道成以朝命並賜死次海陵王休茂以反伏誅次鄴陽王休業臨慶王休倩新野王夷父皆早卒次桂陽王休

範舉兵討蕭道成敗死四子皆被殺次巴陵王休若為明帝賜死且無後也孝武帝十九子除二子嗣位三子早卒一子出奔兩子善終外其餘皆不得其死且無後也孝武帝十九子除

飲冰室文集 卷二十 天 中華書局印行

十八子天殤者十為前廢帝所殺者二為明帝所殺者十六當明帝時以孝武帝孫  
誅殺已盡轉以己子武陵王贊為孝武後則孝帝子孫已無一在者可知也明帝不  
能人道養假子十二人夭者數四其餘則非命者十之七八且無一為蕭道成所殺然  
則宋武九子四十餘孫六七十曾孫死於非命者十之七且無一焉有後於世者  
矣齊之蕭氏卒於明帝前者七人餘則鄱陽王繹桂陽王欒江王鋒南平王銳宜  
都王鏗晉熙王錄河東王鉉衡陽王鈞皆明帝所殺武帝二十三子早殤者四人前  
卒者三其人其餘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  
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琳相東王子建王子倫邵陵王子真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  
子峻南康王子海王子相東王子建王子衡山王子陵王子真臨賀王子岳西陽王子文衡陽  
武子孫軼不保夕每朝見鞠躬俯偻不敢正行直視云其後明帝之子東昏侯寶卷  
和帝寶融皆被廢殺之禍江夏王寶鉉先為東昏所殺鄱陽王寶寅逃入魏後亦謀  
反被誅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皆中興二隋之楊氏隋文帝親為子  
年賜死是明帝諸子亦無一得免者而蕭齊之祀遂斬隋之楊氏廣所弑其五子  
長太子勇被廢賜死次煬帝為宇文除俊以外無一非不得其死者勇之子十一以酖  
之難次漢王諒以反誅計五子中除俊以外無一非不得其死者勇之子十一以酖  
死餘皆貶嶺外杖死俊二子琇諒各一子昭為化及所害煬帝三子長太子昭先卒  
次齊王暕次趙王杲皆死江都之難太子昭之子燕王倓亦遇害江都越王侗稱號  
東都為王世充所弑於是金之完顏氏宗室數百人完顏子孫殆盡其名太繁今不  
備載若此者皆其結局之尤慘酷者也自餘各朝雖或其禍稍殺然試問二千年來霸  
天下者十數姓其血胤子孫能傳於今日者曾有一人焉否也漢獻帝曰「朕亦不  
知命在何時」明建文帝曰「願世世子孫勿生帝王家」明毅宗之將殉國也先



手刃其公主叱之曰「若何爲生我家」至今讀其言猶將如聞其聲哀哀乎其有沈痛焉夫以鄙野一匹夫猶且能殖田園長子孫傳其種以及於後而所謂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者其結局乃皆若此當其始也力征經營早作夜思殫精竭慮窮兇極暴豈有一焉非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計者耶豈知曾不旋踵物換星移如風捲籬一掃而空矣所謂「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敢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爲奴」者其猶爲最天幸焉矣諺有之「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歷觀自秦以來專制君主之子孫其有能三百年不經繫縛刳割屠戮菹醢之慘者乎人之好專制也謂其爲吾利也而所謂利者乃若此此而爲利則何者而謂爲害耶嗚呼前此飲鳩而死者已不知百千萬人而踵其後者猶復沈沈然嗜之天下大愚豈有過此夫徒以爭此區區專制權故而父子失其愛兄弟失其親母子夫婦失其睦伯叔甥舅失其和乃至素所與櫛風沐雨共患難之人或素所撫摩愛惜受豢養之人一旦肝膽楚越倒戈相向恨不得互剗刃於腹而始爲快是天下壞倫常毀天性滅人道破秩序之毒物未有甚於專制政體焉者也苟非禽獸苟非木石其何忍以此之故

有父而不孝。有子而不慈。有兄弟而不友。有夫婦而不戀。有朋友而不親。甚者乃至有身而不自愛也。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專制政體之爲害於君主。既若此矣。然使其別有所大利焉。或足以與所害相償。則冒險以趨之。亦無足怪者。雖然。其所謂利者。果安在乎。專制政體之利。君主者有二。其一則意欲上之自由。一人爲剛。萬夫爲柔。作威作福。頤指氣使。所謂予無樂乎爲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其二則軀殼上之自由。玉食萬方便。嬖滿前。宮妾數千。窮奢極樂。所謂非以一人治天下。實以天下奉一人也。吾今請取兩者而細論之。

中國以專制最久。聞自秦以來。爲君主者不下千數。問其能實行完全圓滿之專制者。能有幾人乎。吾竊嘗區二千年來君主之權力爲四種。第一有全權親裁。萬機毫不被掣肘於他人者。凡得二十二人。曰秦始皇。曰漢高祖。武帝。光武。昭烈。曰吳大帝。曰秦苻堅。曰宋武帝。曰齊高帝。曰北魏孝文帝。曰北周孝武帝。曰唐太宗。曰周世宗。曰宋太祖。神宗。曰西夏李元昊。曰元世祖。曰明太祖。成祖。曰本朝聖祖。世宗。高宗。第二其權力雖不如第一種之強盛。而承襲先業。繼體守文。亦不甚被掣肘於人。

者凡得十二人曰漢文帝明帝章帝景帝不列者以其常被制於竇太后也曰魏文

帝明帝曰陳宣帝曰宋太宗真宗仁宗曰本朝仁宗宣宗文宗世祖不列者以其時睿親王秉政也

第三初時行其全權或窮侈極欲自奉一人或窮凶極暴震慄天下後卒身危國

削身弑國亡者凡得十一人曰新莽曰吳孫皓曰宋廢帝曰齊明帝曰梁武帝曰陳

後主曰隋文帝煬帝曰唐玄宗憲宗曰宋徽宗第四則不能自有其全權或委政

於母后或委政於外戚或委政於權臣僉壬宦寺雖其間安危異數榮辱殊途大抵

危而辱者十之七八安而榮者十之一二要之其不能自有專制權則一也凡前所

列諸帝以外之君主皆屬此種由此言之君主千數而能真行專政權者不過此三

四十人其因此而釀弑亡之禍者尚三之一焉自餘則雖擁有普天率土之名而實

則唯諾守府祭則寡人其甚者則身處樊籠背懸芒刺其困阨苦難不自由有甚於

吾儕小民十倍者專制云專制云卻笑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吾不知於君

主果何利也

若夫欲藉此專制權以窮極耳目之欲者則吾見夫為君主者無此心則已苟有此

飲冰室文集 卷二十一 早一中華書局印行

心則其專制權終不能一朝居也。夫不必其瘁心力以顧公益爲民事也。即使欲保其產業以長子孫焉。固已不可不劬勞於在原咨嗟於在廟宵衣旰食日昃不遑。昔人大寶之箴。帝範之鑑。迂儒腐生皆能言之矣。乾隆御製詩有云「不及江南一富翁。日高三尺猶鋪被。」誠哉其閱歷心得親切有味之言也。黃梨洲原君篇又云「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量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故吾以爲人而不欲求耳目之樂則已耳。苟其欲之則他種地位皆可居。而惟專制君主之地位萬不可居。苟居之則樂未極而哀已來。欲未滿而身爲僂矣。專制云專制云。地下若逢陳後主。豈宜重問後庭花。吾不知於君主果何利也。

準此以談則吾所謂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主而無一利者。雖蘇張之舌其無以爲難矣。夫其利害之理既至分明而易識別也。若彼利害之數又屢經驗而有成例也。若此則誠宜如梨洲所云以俄傾之淫樂不易無窮之悲。雖愚者亦明之矣。而竟數

千年覆轍折軫不絕於天壤者何也曰溺於所習知其一不知其二也邊沁倡樂利主義以爲通德之標準而世固有縱飲博之樂貪穿窬之利而自託於邊沁之徒者焉算學不精而因以自誤也夫世之君主及君主私人以擁護專制政體爲自樂自利之法門者亦猶是而已矣亦猶是而已矣

且君主及君主之私人所以必擁護專制政體者吾知之矣彼其心以爲專制政體與君主相依爲命去其甲而乙亦不能立也噫嘻其陋矣專制政體爲一物君主爲一物兩者性質不同範圍不同夫烏得而混之不觀歐洲乎今世歐洲十餘國中除法蘭西瑞士外皆有君主此讀史者所能知也除俄羅斯土耳其外皆無復專制政體又讀史者所能知也而最近之日本又其明證矣百餘年前之歐洲日本其貴族專政之禍猶吾國也其女主擅權之禍猶吾國也其嫡庶爭位之禍猶吾國也其宗藩移國之禍猶吾國也其權臣篡弒之禍猶吾國也其軍人跋扈之禍猶吾國也其外戚橫恣之禍猶吾國也其僉壬朘削之禍猶吾國也所謂亡國十原因者而彼等備其九焉所缺者惟宦寺之人妖耳而諸國歷代君統覆滅之遠因近因亦恆在此

無一而不猶吾國也。每讀近世史，至屢次之日耳曼帝位繼承問題、波蘭王位繼承問題、西班牙太后馬渣達事件、俄羅斯太后蘇菲亞事件、大彼得之母也英王查利斯第一事件、法王路易第十六事件，乃至其餘種種糜爛紛擾慘酷困難之現象，未嘗不數古今東西政治上之罪惡。何以若出一轍？今則自俄羅斯以外，問諸國猶有以此等罪惡玷其國史者乎？無有矣。中國館閣頌揚通語動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今者英德日諸國之君主，真可謂億萬年有道之長也。而不然者，則有若當世專制第一之俄羅斯而亞歷山大第二被弑矣，亞歷山大第三以憂死矣，今皇尼古喇第二亦被刺於日本，幾不免矣。享萬乘之虛名，無一夕之安寢，以視英日德諸皇，何如矣。君主而不欲自愛，則已耳；君主之私人而不欲愛其君，則已耳。苟其欲之，宜何擇哉。

然則爲國民者，當視專制政體爲大眾之公敵，爲君主者，當視專制政體爲一己之私仇。彼其毒種盤踞於我本羣者，雖已數千年，合上下而敵之，仇之，則未有不能去者也。雖然，若君主及君主之私人而不肯仇彼焉，從而愛惜之，增長之，則他日受毒



最烈者不在國民而在君主及其私人也。按諸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不相容則必有爭。爭則舊者必敗而新者必勝。專制政體之不能生存於今世界，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禦，譬猶以卵投石，以螳當車，多見其不知量而已。故吾國民終必有脫離專制苦海之一日。吾敢信之，吾敢言之，而其中有一機關焉。君主及其私人而與民同敵也，則安富焉，尊榮焉。英國、日本實將來中國之倒影也。君主及其私人而認賊作子也，則國民仇專制政體而不得不並仇及專制政權之保護。主法國、美國實將來中國之前車也。夫爲英日與爲法美，在我國民則何擇焉。所最難堪者，自居於國民以外之人耳。易曰：井渫不食，爲我心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君子讀史，記屈原列傳而不禁廢書而歎也。

### 立憲法議

有土地人民立於大地者，謂之國。世界之國有二種：一曰君主之國，二曰民主之國。

設制度施號令以治其土地人民，謂之政。世界之政有二種：一曰有憲法之政，亦名立憲

之政。二曰無憲法之政。亦名專制之政。採一定之政治以治國民，謂之政體。世界之政體有三

種。一曰君主專制政體。二曰君主立憲政體。三曰民主立憲政體。今日全地球號稱強國者十數。除俄羅斯爲君主專制政體。美利堅法蘭西爲民主立憲政體外。自餘各國則皆君主立憲政體也。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民主立憲政體。其施政之方略。變易太數。選舉總統時。競爭太烈。於國家幸福。未嘗不間有阻力。君主專制政體。朝廷之視民如草芥。而其防之如盜賊。民之畏朝廷如獄吏。而其嫉之如仇讎。故其民極苦。而其君與大臣亦極危。如彼俄羅斯者。雖有虎狼之威於一時。而其國中實杌隉而不可終日也。是故君主立憲者。政體之最良者也。地球各國既行之而有效。而按之中國歷古之風俗。與今日之時勢。又採之而無弊者也。

民共主各義不合故更定今名

三種政體舊譯爲君主民主君

憲法者何物也。立萬世不易之憲典。而一國之人。無論爲君主爲官吏爲人民皆共守之者也。爲國家一切法度之根源。此後無論出何令更何法。百變而不許離其宗者也。西語原字爲 THE CONSTITUTION 譯意猶言元氣也。蓋謂憲法者一國之

元氣也。

立憲政體亦名爲有限權之政體。專制政體亦名爲無限權之政體。有限權云者。君有君之權。權有限。官有官之權。權有限。民有民之權。權有限。故各國憲法皆首言君主統治之大權。及皇位繼承之典例。明君之權限也。次言政府及地方政治之職分。明官之權限也。次言議會職分及人民自由之事件。明民之權限也。我中國學者驟聞君權有限之義。多有色然而驚者。其意若曰。君也者。一國之尊無二上者也。臣民皆其隸屬者也。只聞君能限臣民。豈聞臣民能限君。臣民而限君。不幾於叛逆乎。不知君權有限云者。非臣民限之而憲法限之也。且中國固亦有此義矣。王者之立也。郊天而薦之。其崩也。稱天而諡之。非以天爲限乎。言必稱先王。行必法祖宗。非以祖宗爲限乎。然則古來之聖師哲王。未有不以君權有限爲至當不易之理者。卽歷代君主苟非殘悍如秦政。隋煬亦斷無敢以君權無限自居者。乃數千年來。雖有其意而未舉其實者。何也。則以無憲法故也。以天爲限而天不言。以祖宗爲限而祖宗之法不過因襲前代舊規。未嘗採天下之公理。因國民之所欲而勒爲至善無弊之大典。是故中國之君權非無限也。欲有限而不知所以爲限之道也。今也內有愛民如子。

勵精圖治之聖君。外有文明先導可師。可法之友國。於以定百世可知之成憲。立萬年不拔之遠猷。其在斯時乎。其在斯時乎。各國憲法。既明君與官之權限。而又必明民之權限者何也。民權者。所以擁護憲法。而不使敗壞者也。使天下古今之君主。其仁慈睿智。皆如我今上皇帝。則求助於民可也。不求助於民亦可也。雖然。以禹湯之聖。而不能保子孫無桀紂。以高光之明。而不能保子孫無桓靈。此實千古之通軌。不足爲諱者矣。使不幸而有如桀紂者出。濫用大權。恣其暴戾。以蹂躪憲法。將何以待之。使不幸而有如桓靈者出。旁落大權。奸庸竊取。以蹂躪憲法。又將何以待之。故苟無民權。則雖有至良極美之憲法。亦不過一紙空文。毫無補濟。其事至易明也。不特此也。即使代代之君主。聖皆如湯禹。明皆如高光。然一國之大。非能一人獨治之也。必假手於官吏。官吏又非區區少數之人已也。乃至千萬焉。億兆焉。天下上聖少而中材多。是故勉善難。而從惡易。其所以不敢爲非者。有法以限之而已。其所以不敢不守法者。有人以監之而已。乃中國未嘗無法以限官吏。亦未嘗不設人以監官吏之守法。而卒無效者何也。則所以監之者。非其道也。懼州縣之不守法也。而設道府。

以監之道。府不守法。又將若何。懼道府之不守法也。而設督撫以監之。督撫不守法。又將若何。所謂法者。既不可行。而監之之人。又未必賢於其所監者。掣肘則有萬能救弊。則無一效。監者愈多。而治體愈亂。有法如無法。法乃窮。是故監督官吏之事。其勢不得不責成於人民。蓋由利害關切於己身。必不肯有所徇庇。耳目皆屬於衆。論更無所容其舞文也。是故欲君權之有限也。不可不用民權。欲官權之有限也。更不可不用民權。憲法與民權二者不可相離。此實不易之理。而萬國所經驗而得之也。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此爲專制之國言之耳。若夫立憲之國。則一治而不能復亂。專制之國。遇令辟則治。遇中主則衰。遇暴君卽亂。卽不遇暴君。而中主與中主相續。因循廢弛之既久。而亦足以致亂。是故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歷觀中國數千年致亂之道。有亂之自君者。如嫡庶爭立。母后擅權。暴君無道等是也。有亂之自臣者。如權相篡弑。藩鎮跋扈等是也。有亂之自民者。或爲暴政所迫。或爲饑饉所驅。要之皆朝廷先亂。然後民亂也。若立憲之國。則無慮是君位之承襲。主權之所屬。

皆有一定。而豈有僉壬得乘隙以爲奸者乎。大臣之進退。一由議院贊助之多寡。君主察民心之所向。然後授之。豈有操莽安史之徒能坐大於其間者乎。且君主之發一政施一令。必謀及庶人。因國民之所欲。經議院之協贊。其有民所未喻者。則由大臣反覆宣布於議院。必求多數之共贊而後行。民間有疾苦之事。皆得提訴於議院。更張而利便之。而豈有民之怨其上者乎。故立憲政體者。永絕亂萌之政體也。館閣頌揚通語。動曰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若立憲政體。真可謂國家億萬年有道之長矣。卽如今日英美德日諸國。吾敢保其自今以往。直至天荒地老。而國中必無內亂之憂也。然則謀國者亦何憚而不採此政體乎。吾儕之昌言民權。十年於茲矣。當道者憂之。嫉之。畏之。如洪水猛獸然。此無怪其然也。蓋由不知民權與民主之別。而謂言民權者。必與彼所戴之君主爲仇。則其憂之。嫉之。畏之也。固宜。不知有君主之立。憲有民主之立。憲兩者同爲民權。而所以馴致之途。亦有由焉。凡國之變民主也。必有迫之。使不得已者也。使英人非虐待美屬。則今日之美國。猶澳洲加拿大也。使法王非壓制其民。則今日之法國。猶波旁氏之朝廷也。故欲翊戴君主者。莫如興民權。



不觀英國乎。英國者世界中民權最盛之國也。而民之愛其皇若父母焉。使英廷以疇昔之待美屬者待其民。則英之爲美續久矣。不觀日本乎。日本者亞洲民權濫觴之國也。而民之敬其皇若帝天焉。使日皇如法國路易第十四之待其民。則日本之爲法續久矣。一得一失。一榮一瘁。爲君者宜何擇焉。愛其君者宜何擇焉。

抑今日之世界。實專制立憲兩政體新陳嬗代之時也。按之公理。凡兩種反比例之事物相嬗代。必有爭。爭則舊者必敗。而新者必勝。故地球各國必一切同歸於立憲。而後已。此理勢所必至也。以人力而欲與理勢爲敵。譬猶以卵投石。以蜚撼樹。徒見其不知量耳。昔距今百年以前。歐洲各國除英國外。皆專制也。壓之既極。法國大革命忽焉爆裂。聲震天地。怒濤遂波及全歐。民間求立憲者。各國皆然。俄普奧三國之帝。結同盟以制其民。有內亂則互相援助。而奧相梅特涅。以陰鷲狡悍之才。執歐洲大陸牛耳四十年。日以壓民權爲事。卒不能敵。身敗名裂。距今五十年頃。而全歐皆立憲矣。尙餘一土耳其。則各國目之爲病夫。日思豆剖而瓜分之者也。尙餘一俄羅斯。雖國威赫赫於外。然其帝王之遇刺者三世矣。至今猶鉏麁滿地。寢息不安。爲君

之難。一至於此。容何樂耶。故百年以來。地球各國之轉變。凡有四別。其一。君主順時勢而立。憲法者。則其君安榮。其國寧息。如普奧日本等國是也。其二。君主不肯立憲。民迫而自立。遂變爲民主立憲者。如法國及南美洲諸國是也。其三。民思立憲。君主不許。而民間又無力革命。乃日以謀刺君相爲事者。如俄羅斯是也。其四。則君民皆不知立憲之美。舉國昏蒙。百政廢弛。遂爲他族夷而滅之者。如印度安南諸國是也。四者之中。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不待智者而決矣。如彼普奧之君相。初以爲立憲之有大害於己也。故出死力以爭之。及旣立憲之後。始知非惟無害。又大利焉。應爽然失笑。悔前者之自尋煩惱矣。然猶勝於法國之路易第十六。欲悔而無及也。今西方之嬗代。旣已定矣。其風潮遂環捲而及於東土。日本得風氣之先。趨善若渴。元氣一立。遂以稱強。中國彼昏日醉。凌夷衰微。情見勢絀。至今而極矣。日本之役。一棒之膠旅之警。一喝之團匪之禍。一拶之識者。已知國家元氣爲須臾不可緩。蓋今日實中國立憲之時機已到矣。當局者雖欲阻之。烏從而阻之。頃當局者旣知興學育才之爲務矣。學校中多一少年。卽國民中多一立憲黨。何也。彼其人苟有愛國心而略知

西人富強所由來者。未有不以此事爲第一義也。故中國究竟必與地球文明國同歸於立憲。無可疑也。特今日而立之。則國民之蒙福更早。而諸先輩尸其功。今日而沮之。則國家之進步稍遲。而後起者爲其難。如斯而已。苟真有愛君愛國心者。不可不熟察鄙言也。

問者曰。然則中國今日遂可行立憲政體乎。曰。是不能。立憲政體者。必民智稍開。而後能行之。日本維新在明治初元。而憲法實施在二十年後。此其證也。中國最速亦須十年或十五年。始可以語於此。問者曰。今日既不可遽行。而子汲汲然論之何也。曰。行之在十年以後。則定之當在十年以前。夫一國猶一身也。人之初就學也。必先定吾將來欲執何業。然後一切學識。一切材料。皆儲之爲此業之用。故醫士必於未行醫之前數年。而自定爲醫。商人必於未經商之前數年。而自定爲商。此事之至淺者也。惟國亦然。必先定吾國將來採用何種政體。然後凡百之布置。凡百之預備。皆從此而生焉。苟不爾。爾則如航海而無南針。縫衣而無量尺。亂流而渡。不知所向。彌縫補苴。不成片段。未有能濟者也。故採定政體。決行立憲。實維新開宗明義第一事。

而不容稍緩者也。

既定立憲矣。則其立之之次第當如何。曰。憲法者。萬世不易者也。一切法度之根源也。故當其初立之也。不可不精詳審慎。而務止於至善。日本之實行憲法也。在明治二十三年。其頒布憲法也。在明治十三年。而其草創憲法也。在明治五年。當其草創之始。特派大臣五人。游歷歐洲。考察各國憲法之同異。斟酌其得失。既歸而後開局以制作之。蓋其慎之又慎。豫之又豫也。如此。今中國而欲行之。則吾以爲其辦理次第當如左。

一 首請皇上渙降明詔。普告臣民。定中國爲君主立憲之帝國。萬世不替。

次二 宜派重臣三人。游歷歐洲各國及美國日本。考其憲法之同異得失。何者宜於中國。何者當增。何者當棄。帶領通曉英法德日語言文字之隨員十餘人。

同往。其人必須有學識。不徒解方言者。並許隨時向各國聘請通人以爲參贊。

以一年差滿回國。又此次所派考察憲法之重臣隨員宜並各種法律如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之類皆悉心考究

次三 所派之員既歸。即當開一立法局於宮中。草定憲法。隨時進呈御覽。

次四 各國憲法原文及解釋憲法之名著。當由立法局譯出。頒布天下。使國民咸知其來由。亦得增長學識。以爲獻替之助。

次五 草稿既成。未卽以爲定本。先頒之於官報局。令全國士民皆得辨難討論。或著書。或登新聞紙。或演說。或上書於立法局。逐條析辯。如是者五年或十年。然後損益制定之。定本既頒。則以後非經全國人投票。不得擅行更改憲法。

次六 自下詔定政體之日始。以二十年爲實行憲法之期。

本篇乃論憲法之當速立。及其如何辦法。至各國憲法之異同得失。及中國憲法之當如何。余亦略有管見。但今茲論之。尙非其時。願以異日。

### 論立法權

立法行法司法。諸權分立。在歐美日本。旣成陳言。婦孺盡解矣。然吾中國立國數千年。於此等政學原理。尙未有發明之者。故今以粗淺平易之文。略詮演之。以期政治思想。普及國民。篇中雖間祖述泰西學說。然所論者。大率皆西人。不待論而明之理。自稍通此學者觀之。始如遼東之豕。宋人之曝。祇覺

詞費耳。然我四萬萬同胞中。並此等至粗極淺之義而不解者。殆十而八九焉。吾又安敢避詞費而默然也。學者苟因此以益求精焉。深焉者。則管蒯之棄。固所願矣。

###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國家者。人格也。

有人之資格 謂之人格

凡人必有意志。然後有行爲。無意志而有行爲者。必瘋

疾之人也。否則其夢囈時也。國家之行爲。何。行政。是已。國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泰

西政治之優於中國者。不一端。而求其本原則。立法部早發達。實爲最著要矣。泰西

自上古希臘。卽有所謂長者議會。Gerontes。由君主召集貴族。制定法律。頒之於民。

又有所謂國民議會。An assembly of the Centes。凡君主貴族所定法律。必報告於

此會。使民各出其意。以可否之。然後施行。其後雅典之拔倫斯巴達之來喀格士。皆

以大立法家爲國之楨。羅馬亦然。其始有所謂百人議會者。Comitia Centuriata。以

軍人組織之。每有大事。皆由其議決。及王統中絕之際。有所謂羅馬元老院。The Se-

nate。羅馬平民議會。Concilia Plebis。者。角立對峙。爭立法權。久之。卒相調和。合爲



國民評議會 Comitia Tributa 故後雖變爲帝政。而羅馬法之發達。獨稱完備。至今日各國宗之。及條頓人與羅馬代興。卽有所謂人民總會者。 Volkmoet 有所謂賢人會議者。 W etenagemot 皆集合人民。而國王監督之。以行立法之事。逐漸進化。遂成爲今日之國會。所謂巴力門 Parliament 者是也。十八世紀以來。各國互相仿效。愈臻完密。立法之業。益爲政治上第一關鍵。覘國家之盛衰強弱者。皆於此焉。雖其立法權之附屬。及其範圍之廣狹。各國不同。而要之上自君相。下及國民。皆知此事爲立國之大本大原則一也。

耗矣哀哉。吾中國建國數千年。而立法之業。曾無一人留意者也。周官一書。頗有立法之意。歲正懸法象魏。使民讀之。雖非制之自民。猶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漢興蕭何制律。雖其書今佚。不知所制者爲何如。然卽漢制之散見於羣書者觀之。其爲因沿秦舊。無大損益。可斷言也。魏明帝時。曾議大集朝臣。審定法制。亦不果行。北周宇文時。蘇綽得君。斐然有制度考文之意。而所務惟在皮毛。不切實用。蓋自周公迄今。三千餘年。惟王荊公創設制置條例。三司能別立法於行政。自爲一部實爲吾中國立

法權現影一瞥之時代。惜其所用非人而頑固虛僞之徒。又羣焉掣其肘。故斯業一墜千年無復過問者。嗚呼。苟卿有治人無治法一言。誤盡天下。遂使吾中華數千年國爲無法之國民。爲無法之民。並立法部而無之。而其權之何屬。更靡論也。並法而無之。而法之善不善。更靡論也。

夫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就一人論之。昨日之意志與今日之意志。今日之意志與明日之意志。常不能相同。何也。或內界之識相變遷焉。或外界之境遇殊別焉。人之不能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意志以束縛今日甚明也。惟國亦然。故必須常置立法部。因事勢從民欲而立制。改度以利國民。各國之有議會也。或年年開之。或間年開之。誠以事勢日日不同。故法度亦屢屢修改也。乃吾中國則今日之法沿明之法也。明之法沿唐宋之法也。唐宋之法沿漢之法也。漢之法沿秦之法也。秦之距今二千年矣。而法則猶是。是何異三十壯年而被之以錦綉之服。導之以象勺之舞也。此其敝皆生於無立法部。君相旣因循苟且。憚於改措。復見識隘陋。不能遠圖。民間則不在其位。莫敢代謀。如塗附塗。日復一日。此真中國特有之現象。而腐敗之根原所

從出也。

彼祖述荀卿之說者曰。但得其人可矣。何必斷斷於立法。不知一人之時代甚短。而法則甚長。一人之範圍甚狹。而法則甚廣。恃人而不恃法者。其人亡則其政息焉。法之能立。賢智者固能神明於法。以增公益。愚不肖者亦束縛於法。以無大尤靡論。吾中國之乏才也。即使多才。而二十餘省之地。一切民生國計之政務。非百數十萬人不能分任也。安所得百數十萬之賢智而薰治之。既無人焉。又無法焉。而欲事之舉安可得也。夫人之將營一室也。猶必先繪其圖。估其材。然後從事焉。曾是一國之政。而顧一室之不若乎。近年以來。吾中國變法之議。屢興而效不覩者。無立法部故也。及今不此之務。吾知更閱數年。數十年而效之不可覩。仍如故也。今日上一奏。明日下一諭。無識者歡欣鼓舞。以爲維新之治。可以立見。而不知皆紙上空文。羌無故實。不寧惟是。條理錯亂。張脈僨興。宜存者革。宜革者存。宜急者緩。宜緩者急。未見其利。先受其敝。無他。徒觀夫西人政效之美。而不知其所以成其美者。有本原在也。本原維何。曰立法部而已。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立法行政分權之事。泰西早已行之。及法儒孟德斯鳩。益闡明其理。確定其範圍。各國政治。乃益進化焉。二者之宜分不宜合。其事本甚易明。人之有心魂。以司意志。有官肢。以司行爲。兩各有職。而不能混者也。彼人格之國家。何獨不然。雖然。其利害所存。猶不止此。孟德斯鳩曰。『苟欲得善良政治者。必政府中之各部。不越其職。然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當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又曰。『立法行政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種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以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預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國人雖欲起而與爭。亦力不能敵。無可奈何而已。』云云。此孟氏分權說之大概也。

孟氏此論。實能得立政之本原。吾中國之官制。亦最講牽制防弊之法。然皆同其職。

而掣肘之。非能釐其職而均平之。如一部而有七堂官。一省而有督有撫有兩司有諸道。皆以防侵越相牽制也。而不知徒相掣肘。相推諉。一事不舉。而弊亦卒不可防。西人不然。凡行政之事。每一職必專任一人。授以全權。使盡其才以治其事。功罪悉以屬之。夫是謂有責任之政府。若其所以防之者。則以立法司法兩權相爲犄角。法司權別論之。立法部議定之法律。經元首裁可。然後下諸所司之行政官。使率循之。行政官欲有所興作。必陳其意見於立法部。得其決議。乃能施行。其有於未定之法而任意恣行者。是謂侵職。侵職罪也。其有於已定之法而奉行不力者。是謂溺職。溺職亦罪也。但使立法之權確定。所立之法善良。則行政官斷無可以病國厲民之理。所謂其源潔者。其流必澄。何必一一而防之。故兩者分權實爲制治最要之原也。

吾中國本並立法之事。而無之。則其無分權更何待言。然古者猶有言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有司。亦似稍知兩權之界限者。然漢制有議郎。有博士。專司討議。但其秩抑末。其權抑微矣。夫所謂分立者。必彼此之權互相均平。行政者不能強立法者以從我。若宋之制置條例司。雖可謂之有立法部。而未可謂之有立法權。

也何也。其立法部不過政府之所設爲行政官之附庸而分權對峙之態度一無所存也。唐代之給事中常有封還詔書之權。其所以對抗於行政官使不得專其威柄者善矣美矣。然所司者非立法權僅能撫拾一二小故救其末流而不能善其本也。若近世遇有大事亦常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督撫將軍會議。然各皆有權。各皆無權。既非立法亦非行政。名實混淆不可思議。故今日欲興新治非劃清立法之權而注重之不能爲功也。

###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立法權之不可不分。既聞命矣。然則此權當誰屬乎。屬於一人乎。屬於衆人乎。屬於吏乎。屬於民乎。屬於多數乎。屬於少數乎。此等問題當以政治學之理論說明之。英儒邊沁之論政治也。謂當以求國民最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鵠。此論近世之言政學者多宗之。夫立法則政治之本原也。故國民之能得幸福與否得之者爲多數人與否皆不可不於立法決定之。夫利己者人之性也。故操有立法權者必務立其有利於己之法。此理勢所不能免者也。然則使一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一人。



使衆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衆人吏之與民亦然少數之與多數亦然此事固非可以公私論善惡也一人之自利固私衆人之自利亦何嘗非私然而善惡判焉者循所謂最多數最大幸福之正鵠則衆人之利重於一人民之利重於吏多數之利重於少數昭昭明甚也夫誹謗偶語者棄市謀逆者夷三族此不問而知爲專制君主所立之法也婦人可有七出一夫可有數妻此不問而知爲男子所立之法也奴隸不入公民農傭隨田而鬻俄國舊例如此此不問而知爲貴族所立之法也信教不許自由祭司別有權利此不問而知爲教會所立之法也以今日文明之眼視之其爲惡法固無待言雖然亦不過立法者之自顧其利益而已若今世所稱文明之法如人民參政權服官權言論結集出版遷移信教各種之自由權等亦何嘗非由立法人自顧其利益而來而一文一野判若天淵者以前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反而後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合耳故今日各文明國皆以立法權屬於多數之國民然則雖以一二人操立法權亦豈必無賢君哲相忘私利而求國民之公益者曰斯固然也然論事者語其常不語其變恃此千載一遇之賢君哲相其不如民之自恃

也明矣。且記不云乎。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即使有賢君哲相以代民爲謀。其必不能如民之自謀之尤周密而詳善。有斷然也。且立法權屬於民。非徒爲國民箇人之利益而已。而實爲國家本體之利益。何則。國也者。積民而成。國民之幸福。卽國家之幸福也。國多貧民。必爲貧國。國多富民。必爲富國。推之百事。莫不皆然。美儒斯達因曰。『國家發達之程度。依於一個人之發達而定者也。』故多數人共謀其私。而大公出焉矣。合多數人私利之法。而公益之法存焉矣。

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昔以國家爲君主所私有。則君主之意志。卽爲國家之意志。其立法權專屬於君主固宜。今則政學大明。知國家爲一國人之公產矣。且內外時勢。浸逼劇。自今以往。彼一人私有之國家。終不可以立優勝劣敗之世界。然則今日而求國家意志之所在。舍國民奚屬哉。況以立法權畀國民。其實於君主之尊嚴。非有所損也。英國日本是其明證也。君主依國家而尊嚴。國家依國民之幸福而得幸福。故今日之君主。不特爲公益計。當畀國民以立法權。卽爲私利計。亦當爾爾也。苟不畀之。而民終必有知此權爲彼所應有之一日。及其自知之而自求之。則法王

路易第十六之覆轍。可爲寒心矣。此歐洲日本之哲后所以汲汲焉。此之爲務也。

### 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

孔子曰。爲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此天下古今之通義。言治道者所莫能易也。自近世法治人治之辨興。於是始有持爲政在法之說者。夫法之不善。則不足以維持國家。於不敝斯固然矣。顧苟有其人。則自能審度時勢。以損益諸法。而善用之。苟非其人。則雖盡取天下古今至善之法。以著諸官府。其究也。悉成具文。而弊之與法相緣者。且日出而不知所窮。故法與人雖不可偏廢。然有人而法自隨之。其道爲兩得。徒法無人。並法亦不能以自存。其道爲兩喪也。

爲政在人云者。非謂一二人云爾。凡與政事有繫屬之人人。皆統焉。其在專制政體之國。則君主及其疏附先後者。皆爲政者也。其在貴族政體之國。則國之巨室。皆爲政者也。其在立憲政體之國。則自執政大臣。以逮小吏。自國會議員。以逮司選之公民。皆爲政者也。苟得其人。則無論何種政體。皆足以致治。苟非其人。則無論何種政體。適足以生弊。謂立憲政體之優於他種政體者。非謂其本質確有優劣之可言。亦

曰立憲政體之爲政者其於得入之道則較易焉耳

爲政者所不可缺之具二曰德曰智然德優而智絀者其於增益之也至易誠以求焉虛以受焉緝熙光明一反掌間事耳昔日日本伊藤大隈輩號稱名相而其初借外債以築鐵路也擬結倒授太阿之約其議拒治外法權也乃至欲參用外人爲司法官諸類此者不可殫述此皆今日稍有識者所能知其非彼貿然行之其愚殆不可及而功卒在社稷者靡他之忠可矢故不遠之復匪艱也若夫智具而德荒者其獮祭耳食之所識知良足以距人於千里之外顧言說甚美而所行皆適得其反不寧惟是假名於新法之當舉因以爲奔競權要位置私昵之路藉口於舊習之通變益以佐弁髦禮義捐棄廉恥之資故政治智識日進而政治道德日退使人反憶念曠昔之故見自封而徑節自守者歎爲鳳毛麟角不可復覩則天下之憂方大矣

我國政體之趨於立憲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今五大部洲中無復能有一國焉率專制之舊而自立於天地者故處士號呼之於下而先帝英斷之於上今者立憲之一語亦旣人口誦而家耳熟而朝野上下亦且謂八年以往吾國之方英美駕德日

可操券而待矣。雖然吾嘗聞諸法儒孟德斯鳩曰。凡一國之立。必有所恃。專制政體之國恃威力。少數政體之國恃名譽。而立憲政體所恃以立國者。則道德也。夫道德之爲物。無論何國。固不可以斯須去。而孟氏獨於立憲國三致意者。豈不以他種政體尙有他術焉。可以濟道德之窮。而立憲政體則舍此而悉無所麗也。請言其理。立憲政體之最可貴者。在其權限之嚴明。然正以權限嚴明。故故行政部有莫大之威權。非他種政體所可同年而語。立乎其上者。雖有一君主。而君主以神聖不可侵之資格。不負政治上之責任。勢固不容察察爲明。一一綜核政府之設施。而代之受過。故得以限制政府之威權。而使軌於正者。惟恃一國會。然國會之對於政府。僅能爲立法上之監督。與政治上之監督而已。若行政上之監督。在法固非國會之所得施。而國家諸種行爲。中其與國利民福關係最繁。而影響最捷者。實莫如行政。就令政治之方針。不誤法制之大體。適宜而奉行之勤怠。虛實與夫寬猛緩急之間。其結果之良惡。可以懸殊。夫奉公於行政部之人。則亦多矣。上自國務大臣。下逮庶人在官者。靡所不統。有一失職。民害乃滋。故立憲國之行政官吏。各對於其職務。而負嚴重。

之責任以受上級官廳之監督其上級者又受其更上級者之監督夫必事事毛舉而監督之亦何術可以克周者必也一切官吏先皆有忠於職務之誠意斷不至爲大德之踰閑然後於其所不逮者及其所失誤者而指揮之是正之云爾若一國官吏悉自忘其身之爲國民公僕而惟思假公職以牟私利恬然不以爲恥一邱之貉而監督又安得施此普通官吏之道德繫國家安危者一也下僚之不德長官得而糾之長官不德而糾之之道殆窮夫一國之行政部必有其最高機關在東西各國則中央內閣諸大臣也在我國現制則中央各部尙書侍郎復益以各督撫也此皆舍君主及國會以外無一人能糾其責任者而立憲國之君主旣已以垂拱爲治則國會實爲唯一之督責機關靡論此最高官吏者常得藉口於行政職權之獨立以逃國會之干涉也就令政治上之德義問題爲國會所得干涉然國會之召集期限有定閉會中瀆職之舉俟下次開會而始圖匡正勢已等於亡羊而貽國家以不可復之損失者抑旣多矣況乎執政以彈劾獲罪在泰西憲法史中目爲不祥其事固不可以屢見然使袞袞當道舉皆以德義爲弁髦則雖劾一人而去之繼其後者猶



吾大夫崔子則多此一次之擾擾果何爲也。又況國會之力能進退執政與否。又視乎其國之憲法條文及其政治習慣何如。而決非新進之立憲國所能望也。故夫今世立憲國國會之監督執政也。必其執政先有恤民憂國之誠意。其所設施固無一不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其政策之權衡於先後輕重緩急間者。見智見仁利害非可一言而決。則占之輿論以定其從違云耳。若執政心目中本無國家無國民。其所以誤國病民者。不在措施之失宜。而在行誼之負慝於此。而欲藉國會以爲匡救其所能匡救者。幾何哉。此執政方鎮之道德繫國家安危者二也。然此猶爲國會議員能盡其職者言之耳。使議員各能金玉自守。不淫於富貴。不屈於威武。代表正當之輿論爲國民後援。則雖有不肖之執政。猶將有所憚而不敢自恣。且或畏民岳而思引退焉。而不然者。誘之以利祿。怵之以禍害。能使之幡然盡棄其所守。以黨於敵。則國會以及一切地方議會。乃不啻爲蠹國殃民之官吏。傅之翼前此失政溺職。尙或狼顧而懼。清議之隨其後。今乃得明目張膽而號於衆曰。吾種種穢德罪業。皆從國民之所欲而行之者也。是何異國民自舉代表人授之刃。而使搃吾胸也。是恐一虎

之擇肉有所未盡而復豢羣狼以爲之扈從也是故人民所舉議員苟得其人則常能閉節政府使軌於正詒人民以莫大之利苟非其人則緣此所蒙之害亦如之此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道德繫國家安危者三也由是言之則孟氏謂立憲政體惟恃道德以立國者豈其欺我哉

今之設辭以撓憲政者輒鯁鯁然以程度不足爲憂唯吾固亦憂之雖然彼所憂者曰人民程度問題吾所憂者則官吏與人民共通之程度問題也彼所憂者曰智識程度問題吾所憂者則道德程度問題也夫使官吏之程度已足惟人民之程度不足則策厲陶冶以助之長至易耳彼二十年前之日本豈不然哉若乃官吏之程度萬不能爲立憲國之官吏則吾真不知如之何而可也使道德之程度已足惟智識之程度不足則甘受和白受采稍傳益之將日進而無疆焉若乃道德之程度與立憲國所需者相背而馳則朽木不可雕糞牆不可圻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今之立憲而曰預備也豈非懼程度之未足故少遼緩之以期諸將來也顧將來可以增進者智識程度耳若道德程度則豈有所待焉人人誠能以自厲雖一躍而凌駕世

界諸先進國可也。而不然者，雖預備數十年，吾敢必其無寸效之可睹，而何有於八年哉？又況乎持吾之所謂道德程度者，以繩我國人，不惟不見其日進也，而反見其日退。今且若此，則江河日下，以迄於八年，吾更安知其作何狀也？嗚呼！吾見夫疇昔巧宦猾吏之魁桀，今悉以憲政能員聞矣。吾見夫疇昔以愛國豪傑自命者，一入惡濁之社會，而與之俱化矣。吾見夫負笈於外，懷所學而歸者，悉唾棄之，而別求所以媚世之術矣。夫豈無一二自好之士，則將爲世所擯，而漸卽於劣敗之林，受儔侶之嗤點，而引以爲戒耳。至使人想望十年以前之人心士俗，畢然有餘思焉。朝頒一章，則爲顯宦，多開一罔利之路；夕開一局，則爲鄙夫，多闢一奔競之門。循此以往，逮其所謂預備之悉備，而民且無噍類矣。昔于令升之論晉史也，曰：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慾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而斷之以國之將亡。本必先顛，今也一國之風習，以視令升所痛哭者，何如？若是將陸沈之不暇，而安用此虎皮蒙馬之憲政爲也？嗚呼！千

聖百王之締造。此國土涵育此文明。以詒我子孫也。蓋非易焉。其忍及吾躬而墮之也。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吾果杞人也歟哉。

然則如之何。曰。我大夫爲民所具瞻者。其亦念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其庶幾清白。乃心以禳此浩劫而還我太平。卽不爾者。亦願雖以其全爲吾子一身計。而仍出其餘以爲國民計。則疾雖不瘳。其或不增劇焉。雖然。吾之言。老生常談也。吾知聞吾言而怵惕於其心者。什不一二。其有一二。則將曰。似此狂瀾。豈吾力所能障。毋寧隨之以汨流而揚波也。顧吾抑嘗聞諸湘鄉曾子矣。曰。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所向而已。又曰。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天而不亡中國也。其庶幾有聞曾子之言而興者也。